



# 塑出願景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

##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綜合企業，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 品牌精神

開創新機 追求卓越

## 集團價值觀

幹勁  
豐盛  
忠誠  
可靠  
樂觀





# 盡顯優勢



## 目錄

財務摘要	2
集團業務概覽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管理層簡介	40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收益表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資產負債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五年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	164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35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2,69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2.0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219.06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減少23.3%至6.44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8.40港元。
-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之表現大幅改善。該業務乃透過集團持有37.8%權益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新濠博亞娛樂」)經營，而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之應佔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為應佔虧損約525,600,000港元。
-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5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則錄得負值經調整EBITDA約24,6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八年，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算，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首兩名位置。
- 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初開業。



# 集團業務概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始創於1910年，並於1927年在香港上市，是一家擁有悠久歷史和璀璨未來的公司。今天，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注入了嶄新力量，並制定了新方向，致力成為充滿動力的集團，引領消閒及娛樂行業。

新濠為亞洲新一代的消閒及娛樂綜合企業，以熱切追求時尚生活體驗的新一代消費者為主要服務對象。集團旗下共擁有六家上市公司之權益，該等上市公司中其中三家位處香港、兩家位於美國、一家位於加拿大。新濠旗下的公司將與時並進，全力開拓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全面滿足顧客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恰如正在躍升的亞洲經濟，不斷進步素來是新濠的首要宗旨。

我們旗下公司在推行業務時充滿自信，全因近年在各方面取得成功，包括企業收購、成立合資公司、對業務重新定位以達致長遠增長及發展獨有或專利之產品和服務，從而令集團在市場上佔領導地位。

憑著過去數年屢獲殊榮，新濠更是信心倍添，並且肯定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進發。自2005年起，集團獲得由HK Business Magazine頒發的High Flyer傑出企業大獎(消閒及娛樂業務)，以及由南華早報頒發的Top Performer Award。2008年，新濠連續第三年獲《亞洲企業管治》刊物(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 2008)。同年，集團再度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

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 集團架構

## 新濠集團

### 消閒及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  
股票符號「MPEL」

高注碼市場  
氹仔「澳門皇冠」



新興大眾化市場  
路氹城「新濠天地」



即日來回旅客  
澳門半島之第三間酒店  
及娛樂場綜合大樓



休閒低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角子」娛樂



專注發展澳門博彩市場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  
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公司交易代號「MCG」



專注於發展中國滑雪  
渡假村市場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198



專注發展亞洲區彩票業務

## 消閒及娛樂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符號「EGT」



專注於角子機參與業務

珍寶王國



其他亞洲區博彩企業



## 其他業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821



集中照顧香港、澳門及  
中國之資本融資需要

亞洲網上系統



專注發展金融交易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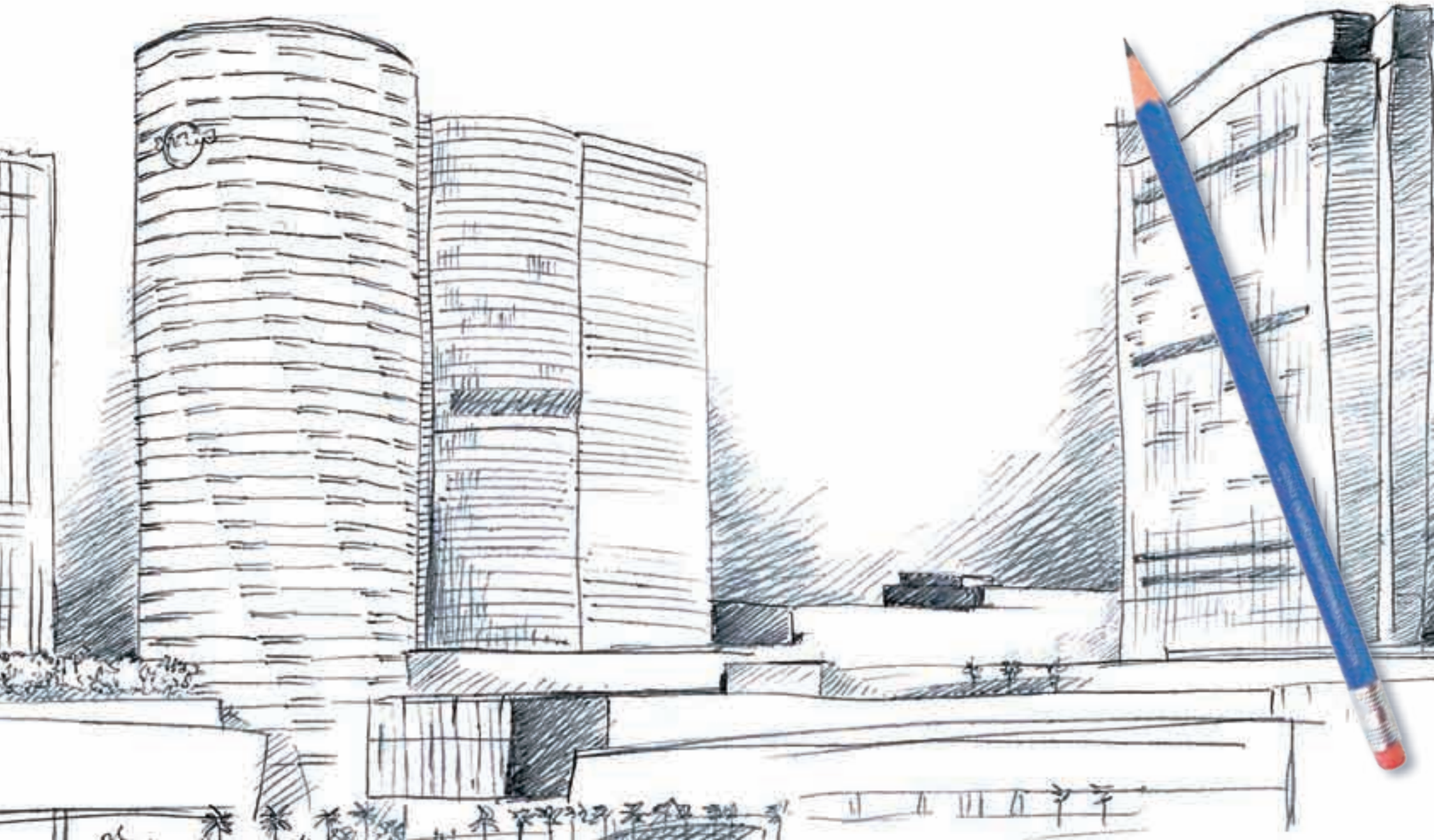


## 精彩不盡

「我們的合作夥伴盡是環球首屈一指的業界專家，為顧客呈獻優越的消閒娛樂體驗。」



坐落於澳門路氹城的現代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天地將於2009年6月初開幕，勢將成為澳門休閒度假的不二之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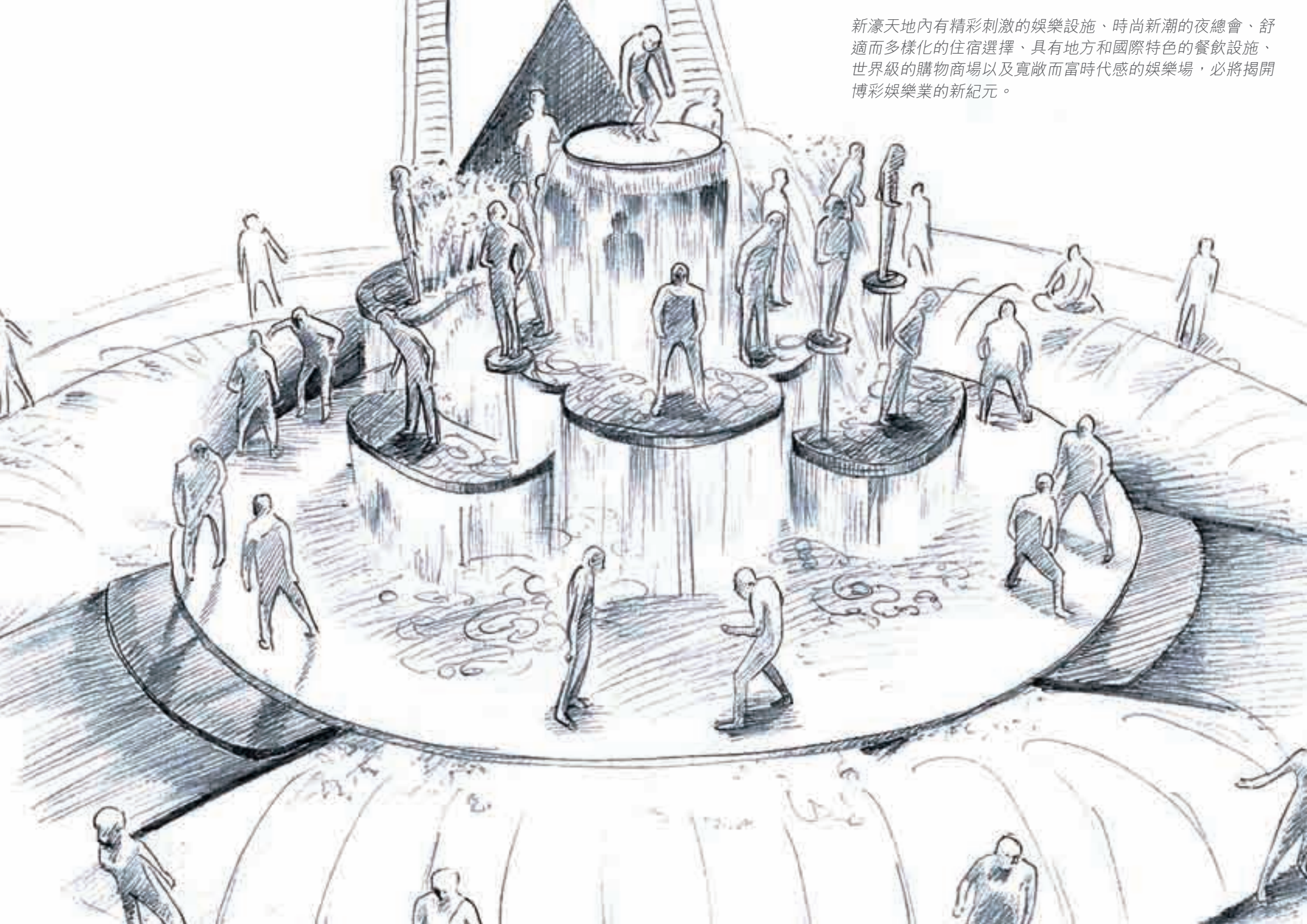


## 創意無限·娛樂無窮

「我們不斷創新求變，務求為你帶來意想不到的娛樂享受。」



新濠天地內有精彩刺激的娛樂設施、時尚新潮的夜總會、舒適而多樣化的住宿選擇、具有地方和國際特色的餐飲設施、世界級的購物商場以及寬敞而富時代感的娛樂場，必將揭開博彩娛樂業的新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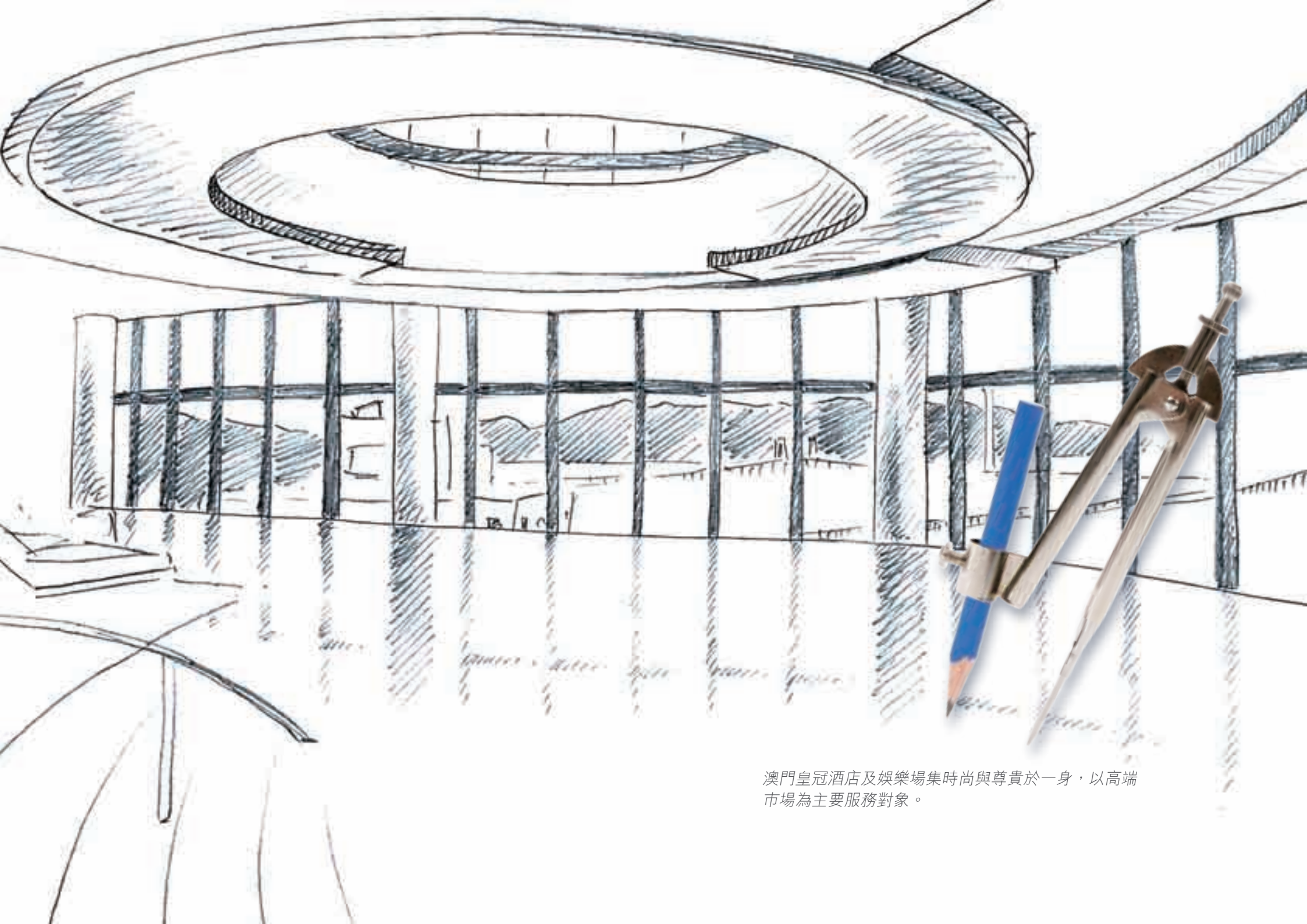




## 人才薈萃

「新濠的管理層卓有遠見，員工質素優良，這股強大的人力資源正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重要元素，讓我們臻達目標和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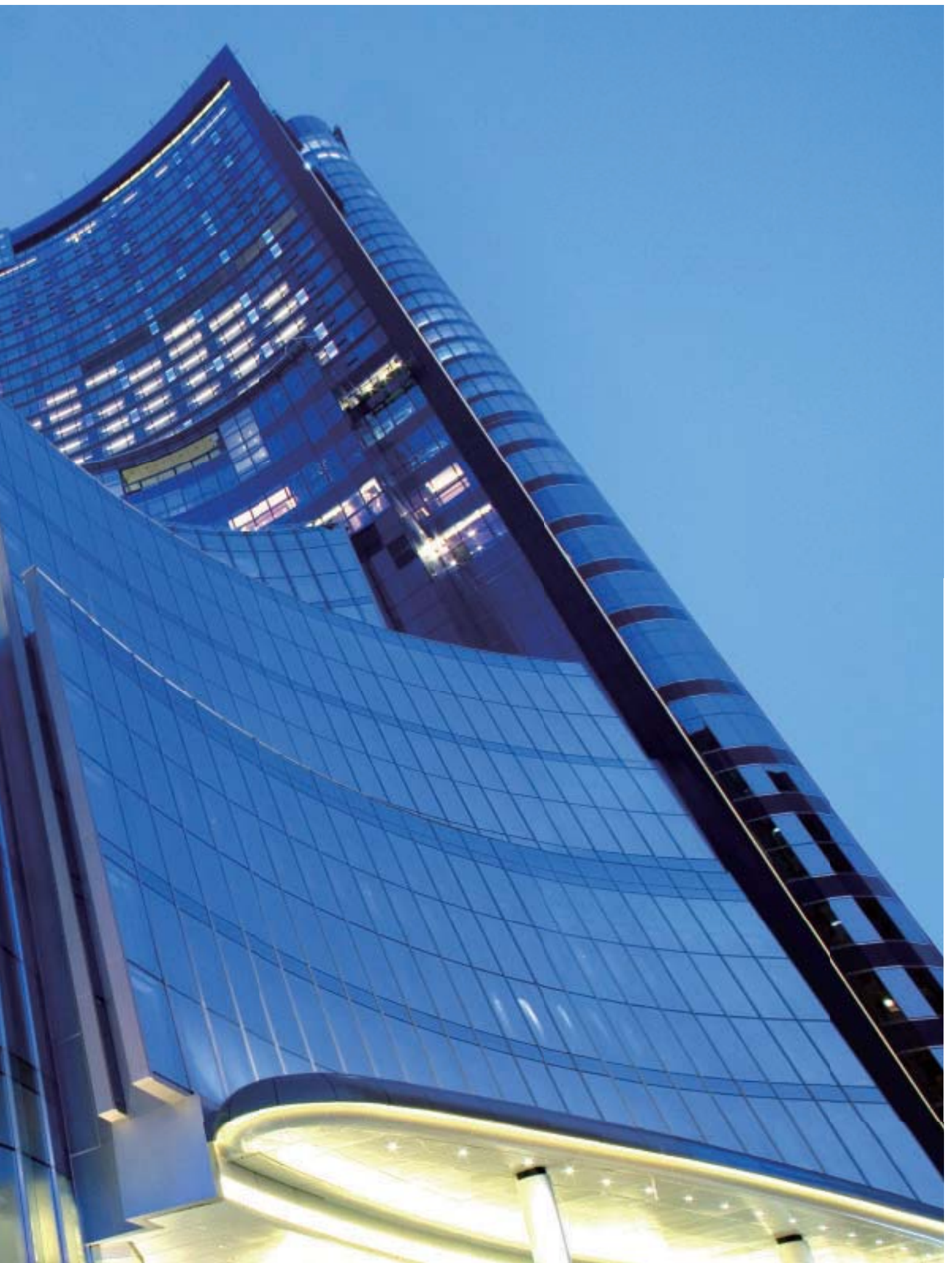


澳門皇冠酒店及娛樂場集時尚與尊貴於一身，以高端市場為主要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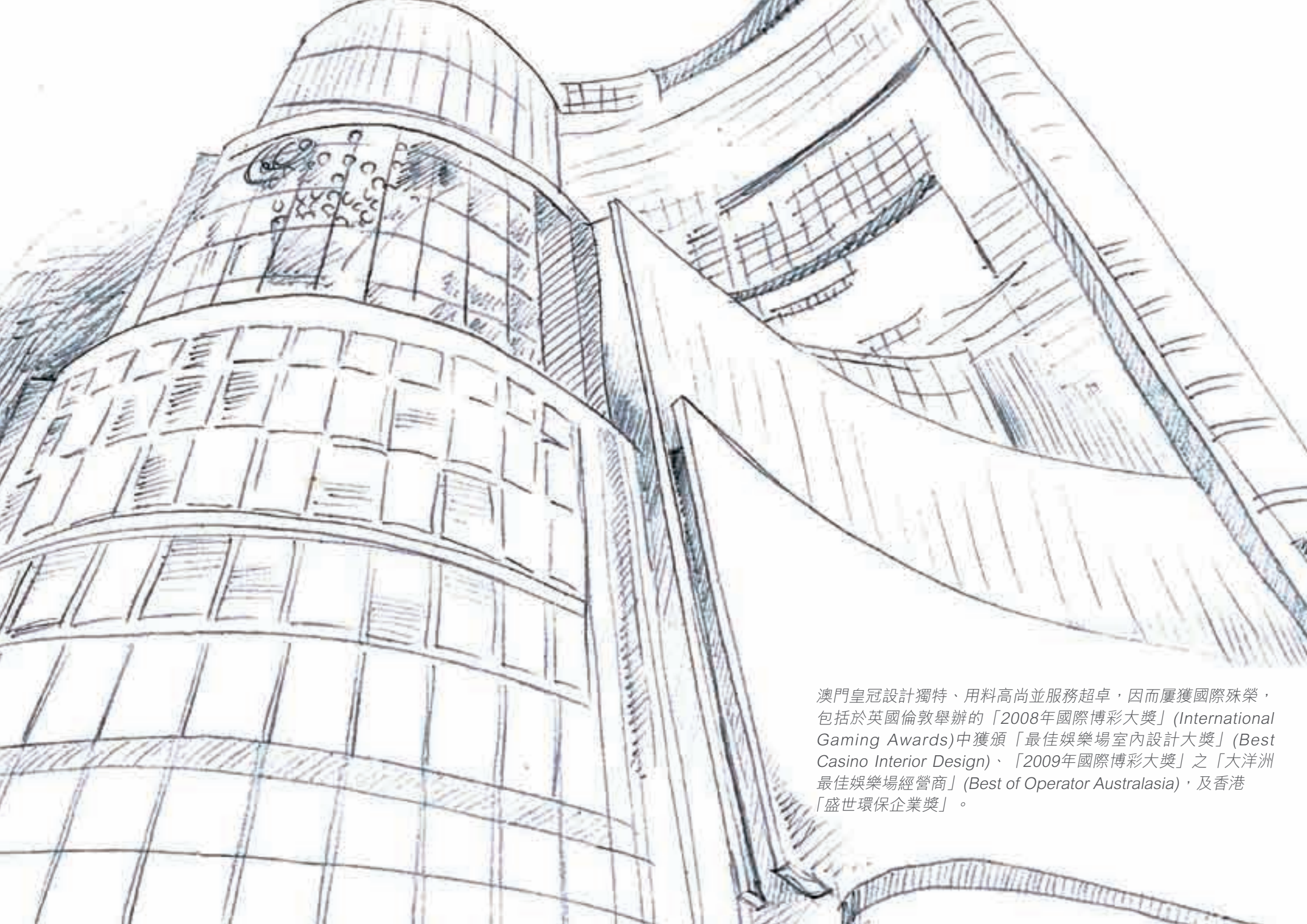


## 攜手創佳績

「新濠多年來屢獲殊榮，足證我們矢志秉持崇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的決心，為各方創造最理想的回報。」







澳門皇冠設計獨特、用料高尚並服務超卓，因而屢獲國際殊榮，包括於英國倫敦舉辦的「2008年國際博彩大獎」(International Gaming Awards)中獲頒「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大獎」(Best Casino Interior Design)、「2009年國際博彩大獎」之「大洋洲最佳娛樂場經營商」(Best of Operator Australasia)，及香港「盛世環保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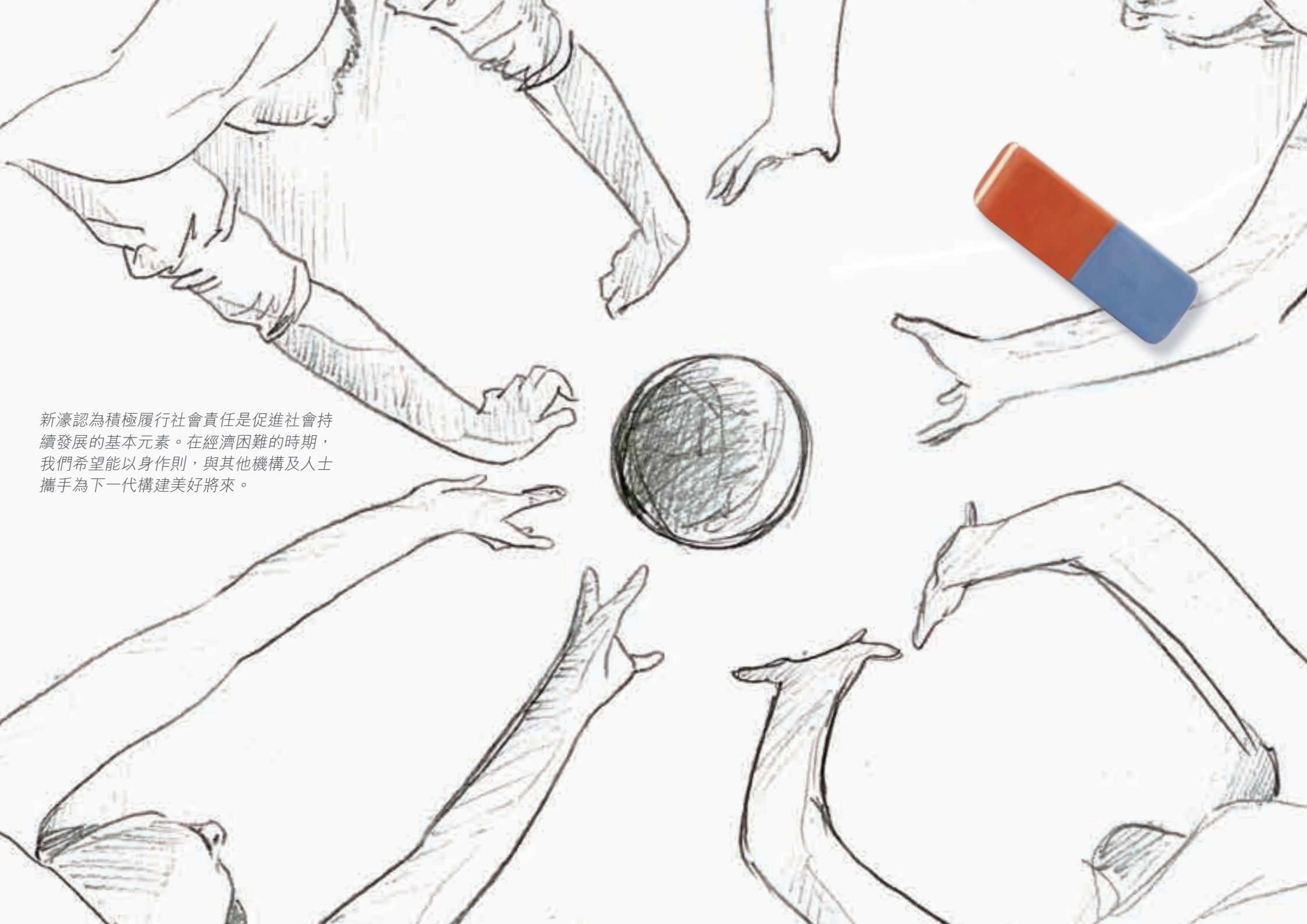
## 推動社會向前

「新濠作為亞洲新一代消閒娛樂之業界翹楚，  
將悉力與地方社區合作，繼續回饋社會，  
促進社會的持續發展。」





新濠認為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的基本元素。在經濟困難的時期，我們希望能以身作則，與其他機構及人士攜手為下一代構建美好將來。



「集團相信市場終必可以見底回升。集團對澳門和國內的前景仍具信心，相信中國將會是帶領全球經濟復甦的動力之一。」

##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行各業於二零零八年歷盡挑戰。各地經濟陷入衰退，不少公司因信貸緊縮被推至破產邊緣。市場環境帶來極大考驗，區內的休閒及娛樂界亦被拖累，而在澳門業界佔重要地位的新濠亦難免受到影響。然而，集團相信市場終必可以見底回升。集團對澳門和國內的前景仍具信心，相信中國將會是帶領全球經濟復甦的動力之一。

環顧各業務單位，集團的核心消閒及娛樂業務於去年的成就最為突出。集團在澳門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已屆最後發展階段，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初開業。新濠天地開業後，將為集團開拓方興未艾的長時間逗留訪澳旅客市場，集團的業務重點亦會放在中場內的高端客戶以及區內的貴賓客戶。經仔細規劃，集團成功在金融市場危機前為項目取得足夠資金。新濠天地所需的資金皆已到位，項目開支符合預算，並將會成為二零零九年內澳門唯一新開業的酒店及娛樂場項目。集團一向重用澳門人才，新濠天地將會為澳門居民創造超過五千個職位。集團亦已為澳門皇冠打造另一個新品牌，以便和新濠天地區分，確保兩個項目都擁有本身獨特而鮮明的形象，互相輝映。





年內，集團欣然宣佈，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納斯達克：MPEL)(「新濠博亞娛樂」，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全球交易所中對首次上市標準最嚴格的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就，足證集團財力雄厚、流動資金充裕，並且具備世界級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滙盈」)、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TSXV: MCG, MCG.WT)(「MCR」)、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股份代號：8198)(「新濠環彩」，英文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及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代號：EGT)(「EGT」)，皆因應不斷變化的宏觀經濟及市場情況，整合本身的業務和業務重點。在管理業務運作時，審慎行事將會是指導原則。

展望將來，集團對澳門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前景仍充滿信心。雖然澳門市場因不同的外圍因素而受壓，但憑着本身的優勢和潛力，澳門仍然是全球最有活力的博彩市場。隨著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最近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深圳戶籍居民赴港可一簽多行，集團相信，此計劃或類似

計劃最終會伸延至澳門，屆時訪澳旅客數目將會上升。預計將於數月內開業的新濠天地亦正會受惠於有關計劃。此外，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持有人最近會面，商討博彩業務事務，包括設定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對於主攻轉碼數市場的澳門皇冠而言，佣金上限建議應可帶來莫大裨益。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僱員在此艱難時期對集團的支持、努力和忠誠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對集團的信任。新濠有賴各位的支持，以再創佳績。

####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要事項及發展

雖然全球經濟動盪，但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取得進展。

###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持有37.8%權益)經營澳門博彩業務。二零零九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可見新濠博亞娛樂堅守世界級企業管治水平的承諾和成績得到認同。

全賴澳門皇冠的出色表現，新濠博亞娛樂今年的淨收益幾乎是去年的四倍。雖然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尚未完工，於二零零八年並未開業，但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仍能在純利水平(經扣除折舊及利息開支)錄得收支平衡。根據集團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算，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首兩名位置。為配合快將開業的新濠天地，公司正調節產品範疇，澳門皇冠正進行重塑品牌工作，並計劃於兩個月內推出全新品牌。



新濠天地的發展與施工已屆最後階段。此世界級的酒店連娛樂場綜合項目，已暫定於六月初開業，並將會是二零零九年路氹城內唯一面世的新項目。新濠天地將令到新濠博亞娛樂的實力更加雄厚，可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的市場佔有率。新濠天地的預計員工數目超過五千人，並將會優先聘請澳門居民。

摩卡角子娛樂場在澳門七個地點經營約1,100台博彩機，繼續為新濠博亞娛樂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GT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把握東南亞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商機中繼續取得進展。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EGT與Scientific Games Worldwide Limited (納斯達克：SGMS)的全資附屬公司The Global Draw Ltd. (「Global Draw」)組成策略聯盟，在EGT安排的場所中，放置Global Draw以伺服器為基礎的博彩機。EGT將分享博彩機營運所得的淨派彩。

二零零九年一月，EGT與NagaWorld Limited (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以分成基準在柬埔寨金邊的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渡假村NagaWorld放置約140台電子博彩機。EGT將參與每台電子博彩機的營運控制及分享所得的收益毛額。EGT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之前，將其於NagaWorld放置的電子博彩機數目增至逾200台。

#### 亞洲彩票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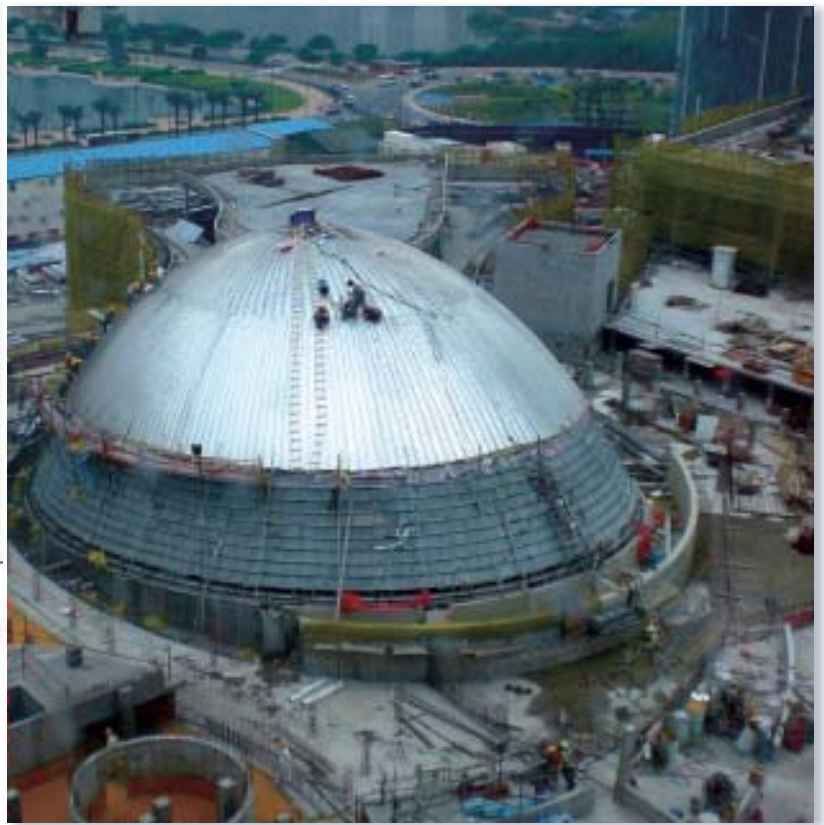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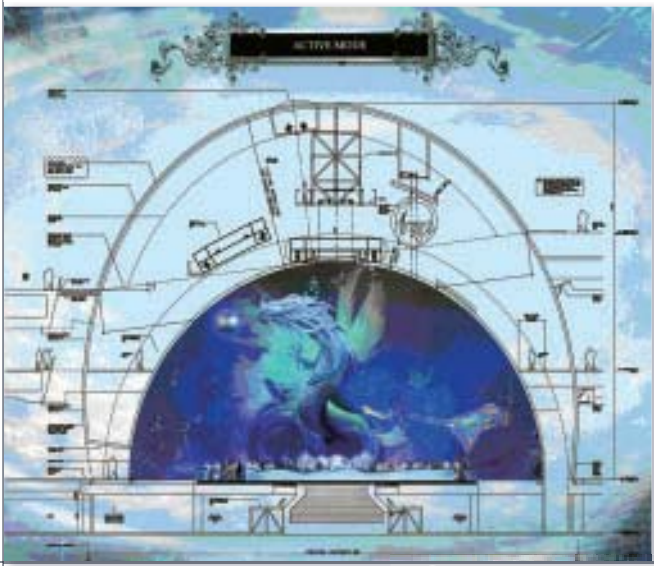
新濠環彩由本集團持有31.5%實際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即假設所有未行使可換股項目獲全數轉換)，其於年內邁出開拓國外市場的第一步。二零零八年九月，新濠環彩收購KTeMS Co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南韓公司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的Nanum Lotto Co. Ltd.的14%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新濠環彩獲INTRALOT入股成為第二大股東。INTRALOT在雅典上市，為全球領先博彩技術及服務商。獲INTRALOT入股後，新濠環彩的技術水平得到大大提升，讓新濠環彩日後入標競投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項目時勝算更高。



###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為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取得加拿大多倫多TSX的上市地位。通過反收購，本集團現時擁有MCR已發行普通股的49.3%。MCR目前擁有並營運國內兩個一流的滑雪渡假村：鄰近哈爾濱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及鄰近吉林市的北大湖滑雪場。於二零零八年，MCR全面提升亞布力陽光渡假村的設施，其現時設有新建的五星級酒店以及渡假村中心旅遊設施(包括水療中心、餐廳、酒吧及會議設施)，以及最先進的雪山滑雪設施，以上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工及投入營運。二零零九年二月，亞布力陽光渡假村舉辦「第24屆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以及第九屆中國企業家論壇。MCR於二零零八年亦已啟動北大湖滑雪場的數項營運提升工程，以迎接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冬季舉辦的數個重要體育及消閒項目。MCR就此兩項渡假村房地產發展持有逾二百公頃的物業。





####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滙盈（本集團持有43.4%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與Macquarie Macau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該合營公司購入澳門一幅地皮，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成立一個私募資本物業開發基金或財團物業發展項目，專注於澳門中高檔住宅物業發展。此計劃將使滙盈的產品組合更多元化，開拓收費業務的收益來源，從而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滙盈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掛牌。新的上市地位提升了滙盈的知名度，其股份交投亦更加活躍，吸引到更多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更重要的是，轉板提升了滙盈集資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

#### 二零零九年展望

全球銀行業的風暴預計將蔓延至實體經濟，導致全球經濟無可避免地步入衰退，二零零九年的市況將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全賴中央政府快將實行鉅額的財政刺激措施，集團對中國龐大的消費能力仍感樂觀，而集團於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前景仍是穩健的。

為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本集團已經在各業務單位實行一系列節省成本措施。當中，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放棄收取全部薪金。此外，全體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均自願減薪百分之二十。

雖然目前經濟不景，但集團仍然堅守其首要任務，即盡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恪守最佳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2,879	(74,229)
分類業績：科技	(251,869)	23,282
分類業績：投資及金融服務	-	69,023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88,065	118,884
集團間對銷	(7)	(779)
集團經營業績	<b>(160,932)</b>	136,1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519,5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09,108	(157,713)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1,549,361
代理費收入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217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101,962)
融資成本	(107,401)	(96,0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352,329)</b>	2,677,471
所得稅開支	(885)	(8,808)
年內（虧損）溢利	<b>(2,353,214)</b>	2,668,663
少數股東權益	(3,605)	21,976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2,356,819)</b>	2,690,639



##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b>2,704</b>	(3,243)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	(70,398)
其他	<b>175</b>	(588)
	<b>2,879</b>	(74,229)

###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珍寶王國於年內進行大規模翻新，以全新面貌成為香港的旅遊熱點，而珍寶王國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2,700,000港元之正面貢獻（二零零七年：虧損3,200,000港元）。

### EGT

本集團透過EGT經營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EGT於去年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數70,400,000港元之虧損因此列入此分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EGT在重組後轉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不再是附屬公司，因此，EGT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是本集團持有37.8%權益之聯營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新濠博亞娛樂之財務回顧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御想科技」）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iAsia科技」）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分部之虧損為25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3,3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b>(258,165)</b>	15,774
iAsia科技	<b>6,319</b>	7,548
其他	<b>(23)</b>	(40)
	<b>(251,869)</b>	23,28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為止，其一直向本集團聯營公司EGT獨家供應電子博彩機及相關設備。

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值貢獻約258,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5,800,000港元)。造成有關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一筆過撇銷約220,000,000港元之存貨，以及關閉研發部門之費用約20,000,000港元。存貨撇賬是關於1,500台原先計劃運往EGT於柬埔寨經營之場所而購入的博彩機。惜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突然立例，將旅遊部認證的酒店以外的其餘一切博彩活動列作違法。柬埔寨金邊一帶約70間角子機娛樂場至今僅餘兩間，其他全部結業。因此，御想科技再用不上為此購入之博彩機並須以虧損的價錢出售。

### iAsia 科技

iAsia 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

集團一直致力將資源重點投放在消閒、博彩及娛樂此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訂立協議，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iAsia 科技之80%權益。於簽訂上述買賣協議前，iAsia 科技已將10,000,000港元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予新濠。於交易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亦有權將餘下20%權益售予買家。預期此項交易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盈虧。

### 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滙盈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持有之滙盈權益於重組後降至50%以下。因此，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應佔滙盈之業績載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





###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營業額7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80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8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900,000港元)，兩者的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下跌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		
之溢利(虧損)(1)	<b>33,076</b>	(525,591)
應佔滙盈之溢利(2)	<b>3,290</b>	7,930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3)	<b>(260,285)</b>	13,402
應佔EGT之虧損(4)	<b>(95,785)</b>	-
應佔MCR之虧損(5)	<b>(47,773)</b>	(15,279)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6)	<b>(19,698)</b>	-
	<b>(387,175)</b>	(519,538)

###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7.8%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虧損525,6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1,416,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358,500,000美元。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計算的虧損淨額顯著收窄，約為2,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78,200,000美元。業績明顯改善，主要由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的澳門皇冠的營運表現大幅好轉所推動。年內之經調整EBITDA約為156,7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負值之經調整EBITDA約24,6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皇冠之收益淨額急升374%，達約1,313,000,000美元。貴賓廳轉碼數亦躍升333%，增至約62,300,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桌面博彩業務下跌至約353,200,000美元，而博彩機之收益淨額則約為13,400,000美元。根據集團取得的數據和資料，以貴賓廳博彩收益計，澳門皇冠一直高踞於澳門各娛樂場中的首兩名位置。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25,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七個地點經營的博彩機總數為1,161台。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由二零零七年的22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236美元。

### (2)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因持有滙盈之43.4%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00,000港元）。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滙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經濟環境動盪的影響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顯現，致使中港股市回軟所致。

### (3) 應佔威域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威域之虧損約為26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溢利13,4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撇減約248,000,000港元。

### (4)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收益分成模式在亞洲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重組後，EGT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9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從缺，是因為EGT在當時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約為70,400,000港元，乃列入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300,000美元，與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相若（二零零七年：12,200,000美元）。然而，虧損淨額顯著減少89%，約為27,0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234,600,000美元，主要是因為合共218,700,000美元的若干非現金及非營運開支影響EGT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盈虧。

柬埔寨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底突然立例，將旅遊部認證的酒店以外的其餘一切博彩活動列作違法。柬埔寨金邊一帶約70間角子機娛樂場至今僅餘兩間，其他全部結業。因此，EGT已關閉其在柬埔寨的所有角子機娛樂場。針對形勢突變，管理層即時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NagaWorld Limited（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益分成合約，以收益分成基準在柬埔寨金邊的五星級酒店娛樂場渡假村NagaWorld放置約140台電子博彩機。EGT將參與每台電子博彩機的營運控制及分享所得的收益毛額。EGT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或之前，將其於NagaWorld放置的電子博彩機數目增至逾200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EGT以收益分成基準經營合共1,033台電子博彩機，其中831台位於菲律賓，202台位於柬埔寨。

#### (5) 應佔MCR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變為49.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4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0,000港元）。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CR之虧損淨額為136,000,000加元。虧損主要來自處置北京及吉林雪山渡假村的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商譽減值分別為20,700,000加元和96,100,000加元。若撇除該等項目，MCR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為19,200,000加元。

#### (6)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新濠環彩（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從事多種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新濠環彩透過持有80%權益的寶加管理國內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零售網絡，另於上海設有生產部門，作為設計及生產彩票售賣終端機的地方基地。

新濠環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邁出開拓國外市場的第一步，完成收購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的Nanum Lotto Company Limited的14%權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INTRALOT S.A.（「INTRALOT」；交易代號：INLOT AT, INLr.AT）收購新濠環彩的20.6%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成為新濠環彩的第二大股東，新濠則保持第一大股東的地位。INTRALOT在雅典上市，為頂尖的環球博彩技術及服務供應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新濠環彩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當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約為19,700,000港元。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67.7%，達607,000,000港元，去年則為362,000,000港元。若撇除非現金項目，EBITDA增長22.8%，達2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則為23,700,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Melco Crown SPV 之溢利(虧損)(a)	<b>109,108</b>	(144,587)
應佔寶加之虧損(b)	-	(13,126)
	<b>109,108</b>	(157,713)

#### (a) 應佔 Melco Crown SPV 之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rown Limited 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 Crown Limited 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10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應佔虧損144,6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新濠博亞娛樂股價下跌導致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減少所致。

#### (b) 應佔寶加之虧損

寶加以往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組建。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寶加已不再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其經營虧損為13,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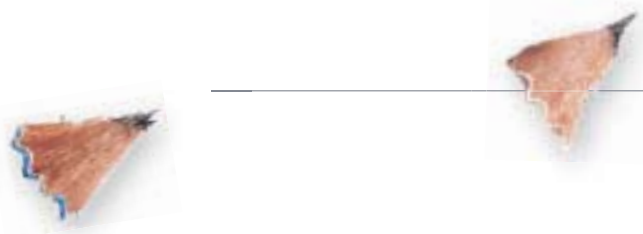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MCR 權益變動之收益(a)	<b>54,370</b>	-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b)	<b>(514)</b>	-
新濠環彩權益變動之虧損(c)	<b>(2,254)</b>	-
新濠博亞娛樂權益變動之 (虧損)收益(d)	<b>(3,136)</b>	1,549,361
	<b>48,466</b>	1,549,361

#### (a) MCR 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 (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

經上述安排後，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

**(b)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由43.5%降至43.4%。因此，本集團確認約51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c) 新濠環彩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由11.03%降至10.41%。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d) 新濠博亞娛樂權益變動之(虧損)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股本權益由37.85%降至37.83%。因此，本集團確認約3,1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新濠博亞娛樂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

七年十一月完成第二次發售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新濠博亞娛樂權益因此由42.34%降至37.8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億港元。

**代理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收益成分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 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 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 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



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約1,232,000,000港元，而EGT亦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該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應的收入。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EGT部份權益 所產生之虧損	-	(76,948)
視作出售滙盈部份權益 所產生之收益	-	37,194
	-	(39,754)

上述兩個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EGT之虧損	-	(143,368)
視作出售滙盈之收益	-	78,080
	-	(65,288)

上述兩個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業務及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前稱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繼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威域之應佔權益，與應佔所出售之寶加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為532,600,000港元，此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該項目屬一次的非經常項目，故回顧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就兩間聯營公司EGT及MCR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00,000港元。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EGT及MC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市股價而釐定。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共約為57,300,000港元。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147,900,000港元，代表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139,5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8,400,000港元。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總減少約227,700,000港元。此為就EGT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22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190,100,000港元），以及就MCR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減少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股份（「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回顧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75,0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的視作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分派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濠環彩之股價下跌。因此，本集團就其擁有的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確認公平值減少約20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之公平值估計約為168,600,000港元。

###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繼本集團之澳門博彩業務重組及於納斯達克上市後，應付新濠博亞娛樂之另一名股東Crown Limited之款項淨額為180,000,000港元。此應付款項於結算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代價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負債。於回顧年度，此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視作收益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00,000港元）。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行使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約8,800,000港元。該項目屬一次性的非經常項目，故二零零八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 代理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服務成本約為14,600,000港元，主要是EGT重組的相關法律及專業服務費。該項目屬一次性的非經常項目，故二零零八年度並無相應的項目。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02,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59,300,000港元，增加56%，主要是因為專業費用隨業務發展而增加，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使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以及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因為本集團快速擴張而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約96,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07,400,000港元，升幅為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籌得的股東貸款。

###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的遞延稅項開支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並無錄得即期稅項開支（二零零七年：8,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0,40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4,200,000港元），乃來自7,899,5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9,1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以及826,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100,000港元）及1,654,4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1（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69,0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出9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23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4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中的77%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1,061,9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為數81,700,000港元，須分期支付並按年利率2.5厘至12厘計息。此筆款項毋須於結算日後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為172,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31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0,000港元)，其中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本集

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而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230,000,000港元及8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80,000,000港元；有抵押9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

二零零八年九月，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威域進一步注資約53,600,000港元，以換取額外的3,146股威域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威域股權因此由54.79%增至58.70%。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增購9,712,000股聯營公司新濠環彩之普通股，涉資約2,9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iAsia科技股份(「銷售股份」)，佔iAsia科技已發行股本之80%。

銷售股份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並取得滿意的結果。買方須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000,000港元。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買方履行該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

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將持有iAsia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後兩年屆滿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 iAsia科技之已發行股本。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388人，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23人，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滙盈之僱員人數。388名僱員當中，有31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6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7,333人。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人」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具專業技能、良好個人質素及對工作有承擔的人才，以開拓集團的未來。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集團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集團的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員工培訓，協助員工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肯定，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亦有幫助。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集團先界定培訓目標與所需成果，並定期進行檢討。

###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Melco Crown Gaming」，前稱 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 所取得的 13,650,000,000 港元 (1,750,000,000 美元) 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 (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 最高金額為 972,500,000 港元 (125,000,000 美元) 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 Melco Crown Gaming 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 (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 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就 Melco Crown SPV 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集團與 Crown Limited 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擔保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銀行提供總額約 8,453,000 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獎項

年內，集團之卓越業績及高水平企業管治為其帶來多個獎項。新濠連續第三年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本集團亦連續第二年獲FinanceAsia雜誌表揚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亦因其出色的管理技巧而獲Asiamoney雜誌選為「二零零七年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彼於「二零零七年國際商業大獎」中獲選為「最佳主席」類別的Stevie Finalist。

新濠向來是香港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先鋒。身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的何先生亦領導新濠致力於企業管治教育和推廣。新濠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於二零零七年制訂的香港公司管治約章的創始簽署人之一，並於同年公佈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新濠不單只在遵守本地的企業管治規定方面有出色表現，其澳門合營企業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在短短的一年間便已能夠符合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第

404條對美國上市公司的一切規定，以市場準則來說確是非凡成就。此外，新濠博亞娛樂的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得到提升，轉至無論是財務及流動資金規定均在全球交易所中對首次上市標準最嚴格的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新濠亦在ARC Awards 2008中贏得社會及公共責任報告(娛樂)類別的榮譽獎項，以及在2008 Galaxy Awards中贏得年報(娛樂)類別的銀獎。此兩項國際獎項乃表揚在年報製作及資訊披露中有優秀表現的公司。

新濠全體上下關心社會，自二零零五年起已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自二零零七年起亦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新濠一直支持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去年，新濠亦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良心品牌大獎優異證書，在香港紅十字會舉辦的香港紅十字會賑災捐款嘉許禮2008中獲頒發銘謝狀。

新濠熱心環保事業，發起「綠化新濠」活動，獲商界環保協會的室內空氣技術服務中心發出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







書《良好級》，肯定新濠為員工提供更綠化、更健康的工作場所之努力。

### 二零零八年的獎項

- 獲FinanceAsia雜誌於二零零八年表揚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
-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的「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
- 在ARC Awards 2008中贏得社會及公共責任報告(娛樂)類別的榮譽獎項，以及在2008 Galaxy Awards中贏得年報(娛樂)類別的銀獎

### 投資者關係

新濠相信，保持良好溝通及營運透明度對建立良好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超過十個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定期舉行會議。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本集團謹此感謝所有投資者多年來之支持和信任。

### 企業公民責任

新濠以良好的企業公民自許，致力履行一間盡責企業的本份，視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使命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二零零七年，新濠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監督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並將許多單項活動整合為有明確目標的策略計劃。本集團訂有三大「核心公益範疇」，即青少年發展、教育及環境保護，表達新濠對亞洲新一代可持續發展及健康成長的關注。

### 綠色環境

新濠對環保事業不遺餘力，力求為下一代帶來潔淨健康的環境。新濠將在核心價值及業務營運中體現環保責任的理念。

二零零八年，新濠曾贊助或參與的項目包括：

- 公益金公益綠色日
- 世界自然基金香港觀鳥大賽2008
- 世界自然基金步走大自然2008
- 世界自然基金海下灣教育活動20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濠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將在往後的所有發展項目中實施嚴謹的環保框架。通過滙盈與Macquarie Macau 合伙成立的房地產發展基金，澳門將會擁有首個取得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制訂的「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 (LEED) 綠色建築評級體系」下全部認證的住宅項目。

### 教育

新濠致力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良好教育，盼望構建更美好的世界，更璀璨的未來。集團一直為教育項目投放大量資源。

二零零八年，新濠曾贊助或參與的項目包括：

- 協康會的「火星小人類」學童支援計劃
-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音樂培訓計劃
- 冠名贊助智行基金會「愛•活力」籌款晚宴
- 於澳門理工學院成立澳門理工研發中心
- 全數贊助20名澳門、香港及中國學生參加港美中心舉辦的「學生領導力論壇」

- 來自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一組跨學科學生為新濠中國渡假村進行設計項目

### 青少年發展

新濠鼎力支持青少年個人發展活動，協助亞洲培育新一代的領袖，幫助貧困兒童建立自尊自信。

二零零八年，新濠曾贊助或參與的項目包括：

- 協康會的珍寶樂悠遊（180日內環遊社區，協助自閉症兒童融入社會）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智樂」）舉辦的第十七屆國際遊樂協會世界會議2008中，全數贊助學生參與遊樂日
- 智樂珍寶王國遊樂日2008
- 智樂「照亮明愛醫院住院兒童生命」項目
- 智樂「隔離病房兒童遊樂計劃」
- 智樂遊樂車義工服務



- 與香港傷健協會合辦新濠傷健自助遊
- 香港紅十字會醫院學校及香港紅十字會慈善活動的「愛心相連」義工服務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舉辦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2008
- 公益金公益精英運動大比拼的「Super Team (超級隊伍)」
- 冠名贊助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舉辦的第十七屆國際防止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會議晚宴
- 澳門動感青少年冰球俱樂部的成員參與香港舉辦的「The 2008 Mega Ice 5's Tournament – Hong Kong」國際冰球比賽
- 澳門女子冰球會的女子冰球訓練發展項目2008

本集團鼓勵員工踴躍參與義工活動，為此設立僱員「義工獎勵計劃」。面對危急情況，新濠亦立即伸出援手。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後，傷亡枕藉，何猷龍先生個人聯同新濠及新濠博亞娛樂迅即捐出一千萬港元賑災。集團董事及員工在一週內再籌得一百五十萬港元善款，捐予香港紅十字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賑濟地震災民。

除上述活動外，新濠亦贊助或參與下列活動：

- 由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舉辦的香港馬拉松2008
- 由香港業餘冰球會舉辦的08花旗集團香港業餘冰球會國際業餘冰球邀請賽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舉辦的四川賑災慈善三人籃球賽
- 香港紅十字會四川大地震賑災捐款活動
- 思健鼠戰中環2008
- 公益金2007/08香港及九龍區百萬行
- 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
- 公益金DHL慈善高爾夫球賽
- 公益金公益服飾日
- 公益金愛牙日



## 管理層簡介

### 董事

#### 何猷龍先生 (32歲)

#####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在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何先生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目前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為澳門僅有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於澳門擁有和經營博彩業務。何先生亦為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兩個最大的一流雪山渡假村項目。何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之董事。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商科。何先生熱衷社會服務，出任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董事會及委員會。何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何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會委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科技委員會委員、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理理事、澳門國際志願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永遠個人會員。

何先生在過去數年間亦獲頒一系列的獎項，以表揚其英明領導及企業家精神。知名研究及出版組織Institutional Investor於二零零五年底向何先生頒發「綜合企業」類別的「最佳行政總裁」榮銜。何先生亦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05年度傑出董事獎」。彼於北京獲頒「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其出色的領導才能亦為其贏得Hong Kong Tatler的「明日領袖」之榮銜。身為盡社會責任的年輕企業家，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The Stevie Awards之「二零零七年國際商業大獎」中獲選為「最佳主席」類別的Stevie Finalist。何先生亦獲著名財經雜誌Asiamoney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 徐志賢先生 (51歲)

##### 執行董事

徐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現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公司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鍾玉文先生(46歲)**

####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目前是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之董事。

鍾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彼為匯匠集團之財務總監、Lazard投資銀行亞洲投資基金之副總裁、盈科集團之副總裁及安達信公司之執業會計師。

鍾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吳正和先生(59歲)**

####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持有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長於跨境公司和商業法律事務。吳先生在收購合併、私人 and 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擔任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 **羅保爵士C.B.E., LL.D., J.P.(8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保爵士現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和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在港澳是一顯赫人士，曾參與多項公職服務。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羅保爵士為行政局議員，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間為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八年間為市政局議員。以外，他曾任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和廉政公署多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

羅保爵士現時仍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和民眾安全服務處榮譽處長。

## 管理層簡介

### 羅嘉瑞醫生 G.B.S., J.P. (62 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醫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監察事務委員會之成員。

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香港其他一些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信託人，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之董事會成員。

羅醫生於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亦取得內科及心臟專科證書。彼具備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九年之經驗。

### 沈瑞良先生 (53 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獨立董事。

沈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逾二十年。沈先生在會計、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尤其在企業融資及證券法例方面擁有全面之經驗。彼為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達十四年，直至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為止。彼於退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年底重新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顧問，並出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止。

沈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Leeds，獲授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上市事務專家小組委員、證券事務專家小組委員及會計師報告專責小組委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審裁委員會委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王志浩先生 (48 歲)

#### 集團財務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具有逾二十年之金融及投資銀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德意志(香港)、里昂證券(香港)、貝爾史登(香港)、Barclays(新加坡)、SG Warburgs(倫敦)、Salomon Brothers(倫敦)、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倫敦 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王先生目前正擔任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

### 曾源威先生 (54 歲)

####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曾先生為一名律師，擁有香港、英國和澳洲執業資格。曾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新濠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他曾在香港數間大型上市綜合企業和律師行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目前是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董事。



**楊光輝先生 MSc, DMS, BA, DipArch, RIBA, MCMI, MAPM (49歲)**

**集團物業發展總監**

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曾參予英國、歐洲及東南亞各地的發展項目，擁有超過二十多年建築、規劃、項目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先後於英國曼徹斯特及利物浦顧問公司出任主管要職，其後受聘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物業發展總經理及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名譽副教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建築師，畢業於利物浦J.M.大學建築系及取得巴斯大學建築管理碩士學位，亦屬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及英國項目管理學會會員。

**辛定華先生 (50歲)**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香港上市公司，由新濠持有43.36%權益），出任行政總監兼執行董事。辛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曾參與多宗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於加盟滙盈前，他曾分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摩根大通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銀行部主管，以及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之聯席主管。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前曾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現時是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他是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辛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召集人，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總幹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兩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任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

辛先生亦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公司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策研究所之委員，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高振峯先生 (49歲)**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高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新濠環彩由新濠持有10.41%權益，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高先生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多間亞洲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新濠環彩收購。彩票業務由新濠環彩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新濠環彩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新濠環彩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

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管理層簡介

### 關志明先生 (45 歲)

####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

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CR」)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MCR由新濠持股49.3%，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彼具備超過20年的國際渡假村規劃、開發、管理及營運經驗。於加入MCR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任職於渡假村營辦商Intrawest ULC的企業、房地產及營運部門。彼擁有國際渡假村規劃、開發、管理及營運經驗，負責Intrawest ULC在華的一切業務。於加入Intrawest ULC前，彼曾為亞洲大型渡假村規劃公司Belt Collins的合伙人，並創立了Belt Collins在澳洲悉尼的特別業務部門Attractions International。關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園林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

### 譚志偉先生 PhD, CPA(Aust), CMA (39 歲)

#### 集團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

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卓健醫療服務之財務董事及曾擔任多間跨國公司，如Marsh & McLennan及BF Goodrich之管理職位。彼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波士頓哈佛管理學院接受培訓。譚先生乃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及英國行政管理學會之會員。

### 羅國輝先生 (47 歲)

####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蔣仲華先生 (37 歲)

####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後投身人力資源界別。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從事不同行業，包括酒店、石油、物業發展及貨櫃碼頭。蔣先生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服務經驗，包括招聘、薪酬福利、表現管理、事業發展及組織發展。於一九九九年，彼獲University of Leicester頒發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亦取得有關提供領導力培訓課程及運用心理測量評估的專業資格，譬如兩間國際知名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Development Dimensions International及Personnel Decisions International分別開發的性格評估。二零零八年，蔣先生取得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的Certified Coach認證，以提供專業的人生指導。

# 企業管治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危機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基石。

本集團對促進卓越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一直不遺餘力，並繼續獲得各界肯定。新濠多年來在企業管治方面屢獲殊榮。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連續第三年獲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雜誌頒發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Annual Recognition Award*（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大獎），亦獲著名的 *FinanceAsia* 雜誌表揚為「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並名列「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從這些獎項可見投資界對本集團的讚賞。新濠將繼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致力為股東取得最理想的回報。

## 企業管治常規

### (A)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頒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的原則並時刻依照上述目標行事。為此，本公司已制訂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公司在指導及管理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公司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 (B) 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述的兩項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公司守則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所有條文。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所列乃本公司為符合香港聯交所守則及公司守則的原則及精神而施行的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職能及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列出(1)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權責，以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2)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配。

董事會由合計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之獨立人士，彼等皆為資深的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和財務管理等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群黨左右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推動董事會維持卓越的財務及其他強制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本年度，徐志賢先生與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已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的事務及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就遵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於各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均已根據適用法規予以存檔及保存。

下表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顯示董事會為監督本公司事務關注程度：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100%
徐志賢先生	5/5	100%
鍾玉文先生	5/5	100%
<b>非執行董事</b>		
吳正和先生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保爵士	5/5	100%
羅嘉瑞醫生	5/5	100%
沈瑞良先生	5/5	100%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零八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要求。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A.5.4之規定，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授權

###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交由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負責之事項。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董事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的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委員會均有本身界定之職責範圍及職權範圍，而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就其委員會轄下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上的營運事務。其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監察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本公司在執行委員會之下成立了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及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

##### (i) 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

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以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此委員會負責檢討業務發展項目之策略及進展，並就此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

##### (ii) 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

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以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此委員會負責檢討物業發展項目之策略及進展，以及審議物業租賃及出售建議，就此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



##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主席)、沈瑞良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c)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核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羅保爵士(主席)	2/2	100%
吳正和先生	2/2	100%
沈瑞良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內部監控程序，並已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亦已按香港聯交所守則履行職責。期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多次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正和先生(主席)、羅保爵士及何猷龍先生。其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的建議；以及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吳正和先生(主席)	1/1	100%
羅保爵士	1/1	100%
何猷龍先生	1/1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保爵士及吳正和先生。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角色及職能的其他詳情見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之會議數目	出席率
羅嘉瑞醫生(主席)	2/2	100%
羅保爵士	2/2	100%
吳正和先生	2/2	10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及政策乃根據公平原則及市場競爭能力制訂，以推動員工致力達到集團之目標及挽留人才。作為一項長期激勵計劃及為鼓勵董事及僱員持續追隨本公司的目標並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已採納(1)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據此向董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2)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是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市場標準釐定。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提高一般僱員的薪金、本集團部份資深員工的減薪安排，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 (5)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集團財務總監(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公司新增及現有業務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等廣泛事項進行檢討；並審查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

## (6)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主席)及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以及集團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持續監察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博彩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有或未來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 (7)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為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為本集團參與投資的國家推動其新一代之發展和成長，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了一個新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主席)、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以及集團物業發展總監(無投票權身份)及企業傳訊部主管(無投票權身份)。此委員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事務之發展及執行，包括政策、慣例、新濠義工隊及體現「環保、青少年成長和教育」之既定方針的其他慈善活動。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有關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3頁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以獲取客戶的尊重及信賴。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為履行其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本集團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管理層監督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已釐清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制定了清晰的匯報流程及權責範圍，並已聘請勝任人員協助成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重要資訊的流通。

執行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及其業務單位實施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該委員會亦負責批核一套政策、程序、守則及指引，藉以降低經營活動附帶之重大固有風險。委員會並向全體僱員傳達「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為本集團締造高水平之誠信及道德價值文化。

執行委員會每月與業務單位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計劃及策略、業務表現與預算之差異、主要營運統計數字和內部監控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集團內部稽核職能

本集團設有內部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年度之稽核計劃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批准。該部門負責就各業務進行獨立審核、匯報所有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監察解決方案的進度。

內部稽核部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完整性及有效程度。該稽核方法乃依據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而制定。

內部稽核部採納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



摘錄自《內部監控－綜合架構》，COSO

####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訂出本集團的監控基調，影響本集團員工對內部監控的意識。監控環境是綜合架構內其他元素的根基，其提供了監控紀律及組織架構。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人員的道德價值、其勝任能力及董事會提供的監控指示。

####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包括識辨及分析影響營運流程的風險(包括與經濟、行業、監管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包括一些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的指示得以執行，及處理營運流程的風險。

####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識別、蒐集及匯報營運、財務及法規遵守的相關資訊，並以適當的方式及恰當的時間範圍內溝通，確保員工能履行職責。

## (5) 監察

監察元素為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應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及內部監控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酬金約為2,500,000港元，當中1,700,000港元用於審計服務，餘款800,000港元乃用於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中期審閱、對本公司之末期業績公佈進行協定程序以及提供稅務服務。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股東週年常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的大好機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於常會日期起計至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鼓勵股東在會上提問。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負責回應股東／投資者的來函及電話查詢。股東及投資者如有查詢，可電郵往 [info@melco-group.com](mailto:info@melco-group.com) 或以書面方式將有關查詢寄交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址 <http://www.melco-group.com> 也是向股東提供本公司及本集團資訊的渠道，當中包括「企業管治」的資料。

### 股東權利

誠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亦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113條，於發出要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書須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為利便股東行使權利，每項獨立之事項均以獨立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審議。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74至7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零七年：無)。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0.01港元)。

## 固定資產

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及50。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列於第16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約271,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73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3,131,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5,48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派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之可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61%(二零零七年：3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9%(二零零七年：17%)。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二零零七年：46%)，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3%(二零零七年：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及／或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持有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之權益，EGT及新濠博亞娛樂為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而EGT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及／或EGT持有股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之權益，EGT及新濠博亞娛樂為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而EGT為五大供應商之一，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本集團與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之一切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徐志賢先生與吳正和先生將告退，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重要合約之訂約方，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公司	411,335,630 (附註2)	33.4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319,962	0.60%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220	0.00%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15,000	0.16%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000	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	89,333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	89,333	-	89,333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	89,333	-	89,333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	89,333	-	89,333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	89,333	-	89,333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	89,335	-	89,335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	1,228,520	-	1,228,520	0.12%			
徐志賢先生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	858,000	-	858,000	0.09%				
鍾玉文先生	140,000	-	(140,000)	-	-	17.09.2004	17.03.2008 – 07.03.2012	1.6875
	200,000	-	-	200,000	0.01%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
	140,000	-	-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8.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11.2009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2.2010 – 16.12.2018	2.02
	-	91,000	-	91,000	0.01%	17.12.2008	01.05.2010 – 16.12.2018	2.02
	740,000	858,000	(140,000)	1,458,000	0.13%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尚未行使				
羅嘉瑞醫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0	51,000	-	351,000	0.03%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0	51,000	-	351,000	0.03%			
沈瑞良先生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	51,000	-	51,000	0.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
	300,000	51,000	-	351,000	0.03%			
總計	1,640,000	3,148,520	(140,000)	4,648,520	0.43%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何猷龍先生	-	87,350	(87,350)	-	-	01.04.2008	01.04.2008
	-	87,325	-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09
	-	87,325	-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10
	-	96,666	-	96,666	0.008%	17.12.2008	01.02.2009
	-	96,666	-	96,666	0.008%	17.12.2008	01.05.2009
	-	96,666	-	96,666	0.008%	17.12.2008	01.08.2009
	-	96,666	-	96,666	0.008%	17.12.2008	01.11.2009
	-	96,666	-	96,666	0.008%	17.12.2008	01.02.2010
	-	96,670	-	96,670	0.008%	17.12.2008	01.05.2010
	-	842,000	(87,350)	754,650	0.062%		
徐志賢先生	-	22,220	(22,220)	-	-	01.04.2008	01.04.2008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5.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8.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11.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10
	-	14,670	-	14,670	0.001%	17.12.2008	01.05.2010
	-	154,660	(22,220)	132,440	0.010%		
鍾玉文先生	-	22,220	(22,220)	-	-	01.04.2008	01.04.2008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5.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8.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11.2009
	-	14,666	-	14,666	0.001%	17.12.2008	01.02.2010
	-	14,670	-	14,670	0.001%	17.12.2008	01.05.2010
	-	154,660	(22,220)	132,440	0.01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續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嘉瑞醫生	-	15,000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7,000	(15,000)	42,000	0.002%		
羅保爵士	-	15,000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7,000	(15,000)	42,000	0.002%		
沈瑞良先生	-	15,000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7,000	(15,000)	42,000	0.002%		
吳正和先生	-	15,000	(15,000)	-	-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	57,000	(15,000)	42,000	0.002%		
總計	-	1,379,320	(191,790)	1,187,530	0.09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9%	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7%，而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 上述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 年內，上述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概無失效或被註銷。
- 購股權計劃及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 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5,163,008	44.50%	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續

##### (b) 滙盈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滙盈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0.13%	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169,772股。
- (i)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43.36%)已發行股本之約34.06%，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1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

##### (a) 新濠博亞娛樂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普通股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10,746,156	38.65%	2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38	0.00%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續

(b)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受限制股份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0.07%	3
	實益擁有人	124,584	0.00%	4
	實益擁有人	362,665	0.03%	5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62	0.00%	3
	實益擁有人	6,228	0.00%	4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新濠博亞娛樂 購股權數目	佔新濠博亞娛樂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2,587	0.09%	6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0.00%	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B)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續

##### (c)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1,550,400.6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本約38.65%)已發行股本約34.06%權益，故其(i)被視作於5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持有；及(ii)被視作於10,746,156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擁有50%權益之Melco Crown SPV Limited持有。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947,450股受限制股份與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262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24,584股受限制股份當中，62,292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62,292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6,228股受限制股份當中，3,114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3,114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362,665股受限制股份當中，90,666.25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歸屬，90,666.25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90,666.25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歸屬，而90,666.25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歸屬。
-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新濠博亞娛樂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購股權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3股相等於1股美國預託證券)。  
於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132,587份購股權當中，283,146.75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3,146.75份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C)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普通股數目	估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3,109,134	49.30%	2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C) 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續

##### (b) MCR之B類無投票權股份(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B類 無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B類 無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8,437,565	100%	2

##### (c) MCR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	1.14%	3

##### (d) MCR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34%	4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7,439,344股，而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8,437,565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9.30%及MCR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之100%)已發行股本約34.06%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3,109,134股MCR普通股及8,437,565股MCR B類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 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Melco (Luxembourg) S.à.r.l.授出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4.00加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MCR普通股。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於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D)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 (a) EGT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 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39.84%	2

###### (b) EGT 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 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0	8.70%	2 及 3

###### (c) EGT 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 購股權數目	佔 EGT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87%	4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17%	4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3%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6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74%	7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	8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D)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續

##### (c) EGT 授予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956,667 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 EGT 已發行股本約 39.84%)已發行股本約 34.06% 權益，故其被視作於 45,800,000 股 EGT 普通股股份及 10,000,000 股 EGT 相關股份(涉及附註 3 所述若干 EGT 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3. 10,000,000 股相關股份涉及 EGT 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10,000,000 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是根據御想與 EGT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而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 1.00 美元至 3.50 美元不等認購一股 EGT 普通股。
4.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等於 EGT 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 EGT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EGT 股份 2.90 美元。  
於 1,000,000 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 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 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 333,333 份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 200,000 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 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 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5.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 EGT 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 EGT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EGT 股份 3.62 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6.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 EGT 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 EGT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EGT 股份 4.59 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7.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 EGT 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 EG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EGT 股份 0.17 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沈瑞良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 EGT 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 EGT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EGT 股份 0.08 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23.4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9.40%	2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11,335,630	33.46%	3
	實益擁有人	7,319,962	0.60%	—
羅秀茵女士	家族權益	418,655,592	34.06%	4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23,792,000	10.07%	—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託管商	73,284,261	5.96%	5
GMT Capital Corp.	實益擁有人	74,454,000	6.06%	—

##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續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9.59%	6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9%	6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9%	6
何鴻樂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9.59%	6及7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12,694	9.59%	6及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及 Lasting Legend Ltd. 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11,3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7,294,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3.47%及0.59%。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公司及／或信託擁有。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73,284,261股本公司股份為可借出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 (前稱為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 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 何鴻樂博士亦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御想與伍豐科技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國際有限公司（「御想」）與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訂立設計及開發協議（「設計及開發協議」），據此，(a) 御想及伍豐科技已同意共同完成及執行由御想提出新一代角子老虎機之概念設計及開發；(b) 待完成上述設計及開發後，御想委聘伍豐科技製造首批試產120台角子老虎機；及(c) 御想授予伍豐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由設計及開發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非專營許可證，允許後者修改、製造及／或出售角子老虎機予其彩票業務之客戶。設計及開發協議訂明，御想就設計及開發以及伍豐科技所產生之應付開支總額將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而用作製造首批試產之款額將不得超過720,000美元（相等於約5,616,000港元）。訂約方亦預計，伍豐科技就非專營許可證應付御想之專利權費用總額每年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伍豐科技為威域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由本集團、伍豐科技及另一家公司分別擁有約58.70%、28.87%及12.4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伍豐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6條，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設計及開發部份以及製造首批試產角子老虎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御想授予伍豐科技非專營許可證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佈，披露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伍豐科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非專營許可證而應向御想支付之專利權費用總額的全年上限為不超過1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豐科技與御想之間並無根據設計及開發協議進行交易。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御想與澳門博彩之間的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按有條件基準訂立服務安排，據此，御想與澳門博彩確認就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而協定之條款。該等服務包含總值分別約為42,68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約16,45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該服務安排」）。

為了減省額外的行政及遵例工作，從而提升御想及本集團之效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一項主協議（「主協議」），以向澳門博彩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就可能根據主協議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何鴻燊博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何博士擁有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約32.204%之股本權益，而澳門旅遊娛樂透過一間中介附屬公司持有澳門博彩約60%之股本權益，故澳門博彩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服務安排及主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入合共2,449,000股本公司股份。為購入該等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約為24,000,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有關以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第A.4.1條除外。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提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該等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5,718,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62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具體情況下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匯報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690,862</b>	804,895
代理費	12	–	1,232,057
其他收入	9	<b>68,696</b>	34,139
投資(虧損)收入	10	<b>(244)</b>	2,840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b>(677,532)</b>	(531,867)
僱員福利開支	11	<b>(169,465)</b>	(180,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738)</b>	(19,2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	–	(143,3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	–	(76,948)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b>(1,160,838)</b>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47,861)</b>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6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27	<b>48,466</b>	1,549,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3	<b>14,000</b>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	<b>(227,691)</b>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0	<b>(206,428)</b>	–
其他開支		<b>(179,605)</b>	(155,142)
融資成本	15	<b>(107,401)</b>	(76,2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6	<b>109,108</b>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7	<b>(387,175)</b>	(519,538)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46	<b>2,517</b>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	<b>(2,352,329)</b>	2,513,5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b>(885)</b>	6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b>(2,353,214)</b>	2,513,588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8	–	155,075
年內(虧損)溢利		<b>(2,353,214)</b>	2,668,66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6,819)	2,690,639
少數股東權益		<u>3,605</u>	<u>(21,976)</u>
		<u>(2,353,214)</u>	<u>2,668,663</u>
股息	21	<u>12,271</u>	<u>12,282</u>
每股(虧損)盈利	22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19.0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98.38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92.08港仙)</u>	<u>207.56港仙</u>
攤薄		<u>(192.09港仙)</u>	<u>188.23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3	166,000	1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42,977	59,636
其他無形資產	25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	190,227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	7,126,710	8,689,2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800,673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29	39,093	156,337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30	168,573	–
商譽	31	8,555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72,500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47	719	1,592
		<b>9,518,027</b>	<b>10,701,5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	57,652	25,764
貿易應收款項	34	55,690	259,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534	110,497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5	150	430
衍生金融工具	36	64	223,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130,555	682,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6,738	94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	164,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239,875	308,865
		<b>888,154</b>	<b>1,612,591</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41	309,664	162,529
其他應付款項		124,095	96,480
股東貸款	42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18
應付稅項		689	3,726
財務擔保負債	43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96,400	80,000
		<b>826,198</b>	<b>638,0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956</b>	<b>974,5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79,983</b>	<b>11,676,109</b>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41	<b>81,678</b>	–
財務擔保負債	43	<b>121,808</b>	167,025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b>216,600</b>	–
長期應付款項	46	<b>172,496</b>	168,1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b>1,061,861</b>	999,399
		<b>1,654,443</b>	1,334,566
		<b>7,925,540</b>	10,341,54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	<b>614,666</b>	614,238
儲備		<b>7,284,839</b>	9,704,8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b>7,899,505</b>	10,319,113
少數股東權益		<b>26,035</b>	22,430
		<b>7,925,540</b>	10,341,543

第74至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	1,040,712	966,495
其他無形資產	25	2,000	2,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3,382,194	3,435,5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972,500	972,500
		<b>5,397,406</b>	<b>5,376,58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31	6,1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	41,996	255,8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55,32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0	164,8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116,136	149,018
		<b>392,986</b>	<b>411,064</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7,026	5,6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	421	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6,926	129
股東貸款	42	250,000	250,000
應付股息		133	118
財務擔保負債	43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80,000	80,000
		<b>389,723</b>	<b>383,28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63</b>	<b>27,78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400,669</b>	<b>5,404,362</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負債	43	121,808	167,0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	46,600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4	1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45	1,061,861	999,399
		<b>1,380,269</b>	<b>1,166,424</b>
		<b>4,020,400</b>	<b>4,237,93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	614,666	614,238
儲備	49	3,405,734	3,623,700
		<b>4,020,400</b>	<b>4,237,938</b>

何猷龍  
董事

徐志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614,075	3,124,940	296,016	(78,243)	327,677	5,796	32,380	(2)	254	12,726	-	-	-	3,231,488	7,567,107	265	94,106	7,661,478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2	-	-	-	-	-	392	-	-	(51)	34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2,347	-	-	-	-	(31,674)	-	(29,327)	-	-	(29,3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30,617)	-	-	-	-	-	-	-	(30,617)	-	-	(30,61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30,617)	2,739	-	-	-	-	(31,674)	-	(59,552)	-	(51)	(59,603)
本年溢利	-	-	-	-	-	-	-	-	-	-	-	-	-	2,690,639	2,690,639	-	(21,976)	2,668,663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 總額	-	-	-	-	-	-	(30,617)	2,739	-	-	-	-	(31,674)	2,690,639	2,631,087	-	(22,027)	2,609,060
行使購股權	163	432	-	-	-	-	-	-	-	-	-	-	-	595	-	-	-	595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500,212	500,212
因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而變現之 特別儲備及其他 重估儲備	-	-	-	8,293	-	-	(3,432)	-	-	-	-	-	-	(4,861)	-	-	-	-
因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1,028)	(1,02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導致少數 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	(208,765)	(208,765)
確認股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9,393	-	-	-	-	9,393	194	70	9,65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	-	113	-	-	-	-	-	-	-	(113)	-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48)	-	-	-	48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 票據	-	-	-	-	(20,424)	-	-	-	-	-	-	-	8,946	(11,478)	-	-	-	(11,478)
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而導致儲備增加及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138)	-	-	-	-	-	134,829	134,691	(459)	(339,942)	(205,710)
已派付股息	-	-	(12,282)	-	-	-	-	-	-	-	-	-	-	-	(12,282)	-	(196)	(12,4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38	3,125,485	283,734	(69,950)	307,253	5,796	(1,669)	2,599	254	21,958	-	-	(31,674)	6,061,089	10,319,113	-	22,430	10,341,543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可換股 貸款累積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313)	-	-	-	-	-	-	(313)	-	-	(31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10,469)	-	-	-	-	(72,120)	-	(82,589)	-	-	(82,58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117,244)	-	-	-	-	-	-	-	(117,244)	-	-	(117,244)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開支	-	-	-	-	-	-	(117,244)	(10,782)	-	-	-	-	(72,120)	-	(200,146)	-	-	(200,146)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	(2,356,819)	(2,356,819)	-	3,605	(2,353,214)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7,861	-	-	-	-	-	-	-	147,861	-	-	147,861
本年已確認之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	30,617	(10,782)	-	-	-	-	(72,120)	(2,356,819)	(2,409,104)	-	3,605	(2,405,499)
行使購股權	428	4,703	-	-	-	-	-	-	-	-	-	-	-	-	5,131	-	-	5,131
確認股本結算之基於																		
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13,271	-	7,365	-	-	20,636	-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																		
轉發至股份溢價賬	-	1,254	-	-	-	-	-	-	-	(1,254)	-	-	-	-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																		
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1,337)	-	-	1,337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																		
歸屬之股份	-	-	-	-	-	-	-	-	-	-	2,912	(3,227)	-	315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就未歸屬股份																		
而購買股份	-	-	-	-	-	-	-	-	-	-	(24,000)	-	-	(24,000)	-	-	(24,000)	
已派付股息	-	-	(12,271)	-	-	-	-	-	-	-	-	-	-	(12,271)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666	3,131,442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28,948	(8,183)	254	32,638	(21,088)	4,138	(103,794)	3,705,922	7,899,505	-	26,035	7,925,540

附註1：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附註2：特別儲備指就以往年度內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附註3：所有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實體均須將本身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之結存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達到該實體股本之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代表自收益表中留撥之金額，不可分派予該實體之股東。法定儲備之分配在董事會批准有關分配方案之期間內錄入財務報表。

附註4：其他儲備指應佔一聯營公司之對沖儲備的份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52,329)	2,677,471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代理費	–	(1,232,057)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收益	(2,517)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80	(1,194)
財務擔保收入	(45,217)	(13,464)
股息收入	(36)	(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38	20,381
交易權攤銷	–	36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1,549,3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4,000)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190,126)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
呆帳撥備	6,222	2,39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9,540	–
存貨撥備	220,030	–
股份付款開支	20,636	9,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1)	3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09,108)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519,538
融資成本	107,401	96,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5,914)	38,892
存貨(增加)減少	(240,826)	33,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7,671	(1,461,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512)	(29,49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7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	8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61,010	203,44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8,813	93,6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615	39,6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4,857	(1,079,567)
已付之所得稅	(1,114)	(2,742)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83,743</b>	<b>(1,082,309)</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墊款予聯營公司		(128,197)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		(164,896)	–
投資於聯營公司		(98,85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71)	(179,17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791)	(972,500)
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認股權證		(4,5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60	–
已收股息		36	2,73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51	–	8,439
長期按金減少		–	17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2	–	(170,44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191,49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30,00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6,540)</b>	<b>(1,532,252)</b>
<b>融資活動</b>			
所籌得銀行借貸		313,000	1,162,14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131	595
償還銀行借貸		(80,000)	–
已付利息		(38,068)	(29,54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24,000)	–
已付股息		(12,256)	(13,804)
少數股東出資		–	500,212
股東墊款		–	250,000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56,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3,807</b>	<b>1,713,60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68,990)</b>	<b>(900,961)</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865	1,209,82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875	308,8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 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 科技分部；及 (iii)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本集團過去亦曾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該分部業務（見附註18）。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1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2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4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服務委托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sup>2</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業務合併(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的日子)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數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構成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已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增購一附屬公司權益時，已付代價與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於繼後出售該附屬公司時，應佔特別儲備於綜合收益表實現。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付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條件，則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 商譽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此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賬。

因收購一業務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現時另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分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款額時須計入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款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營各方對獨立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全數確認該等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須就分佔進一步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業務過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可收取之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代理費於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里程碑提供所需服務時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實行科技解決系統之收入乃於已實行系統及客戶同意並接納系統時確認。

銷售其他產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予以折舊，從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自其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因重新換算就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兌換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該項海外業務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兌換儲備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收到的服務之公平值，是參考已授出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儲備會相應增加。當獎勵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以及相關庫存股份之金額將轉入累計溢利。倘獎勵股份並無歸屬又或於歸屬期內被沒收，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估計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或股份獎勵儲備亦分別隨之相應調整。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會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無形資產

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割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再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倘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投資之公平值較其原值出現重大或長時間的下跌，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按個體予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情況。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過去信貸期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一概直接於權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股本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回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長期應付款項，繼後按經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而由此得出之盈虧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一項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因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款項而需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所招致損失之一項合約。由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而原意並非列作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因發行財務擔保合約而直接引致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已將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以及於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公司及本集團會釐定減值虧損額，即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工具之投資的公平值

誠如附註30及36所述，本公司董事對於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為市場從業員所常用的。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是建基於就工具的獨有特點而調節的市場費率報價。

#### 聯營公司權益之估計減值

釐定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時，需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估計預期聯營公司日後帶來之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約為7,126,71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60,83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2、44、45及46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及長期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包括附註42、44及45所分別披露之股東貸款、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14	224,05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68,5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317	2,897,99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093	156,33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2,290,897	1,730,470
財務擔保負債	167,025	212,242

## 6. 金融工具—續

### 6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733,049</b>	4,812,95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598,874</b>	1,331,809
財務擔保負債	<b>167,025</b>	212,242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貸、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對沖外幣風險，惟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申報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b>(242,220)</b>	(190,934)	<b>1,295,186</b>	1,615,596
澳門幣(「澳門幣」)	<b>(21,933)</b>	(11,313)	<b>9,278</b>	189,0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072)	(45,438)	1,322,559	1,203,399
澳門幣	(161)	—	—	106,509

##### 敏感度分析

美元與澳門幣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外匯敞口。

下表詳細載列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並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折算。下表所示負數表示港元兌有關貨幣上升1%時，虧損之增加／溢利之減少；若港元兌有關外幣下跌1%時，則會對虧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美元之影響		澳門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10,530)	(14,247) (i)	126	(1,778) (ii)

	本公司			
	美元之影響		澳門幣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或虧損	(13,215)	(11,598) (i)	2	(1,065) (ii)

(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美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結時的尚未償還澳門幣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面對之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以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應付款項(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7、39、40、41、45及46)而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37、38、42及44)而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政策是以浮息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源自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港元借貸方面的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結算日之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言，該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匯報時，乃使用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3,02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七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7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減少／增加441,000港元)。主要是來自本公司因可變動利率的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二零零七年：應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而須面對利率風險。

年內，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年內，本公司對利率之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浮息金融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倘若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因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面對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的相關股本價格波動風險而釐定。

倘若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持作買賣投資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0,3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11,175,000港元)；及
- 本集團之其他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不包括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零(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825,000港元)。

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下跌，本集團對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已經下降。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因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合約，令本公司及本集團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並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者，乃源自以下方面：

- 有關資產負債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5及43分別披露之或然負債金額及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發出的擔保之相關財務擔保負債。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是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MCR BC」）、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的款項。本集團認為，經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此外，因為流動資金是存於數間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甚低。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有關客戶是從事不同行業並來自不同地區。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因為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附註43）。該共同控制實體已發行1,950,000,000港元（25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本公司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另一名股東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公司及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公司及本集團倚賴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2及4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為3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8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其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及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0.8%	306,490	11,190	95,705	-	-	413,385	411,729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貸款	2.5%	80,060	4,460	16,753	168,933	51,156	321,362	313,000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5.0%	-	-	-	87,584	-	87,584	81,678
長期應付款項	3.1%	-	-	-	180,000	-	180,000	172,496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u>386,683</u>	<u>269,374</u>	<u>112,458</u>	<u>1,611,517</u>	<u>51,156</u>	<u>2,431,188</u>	<u>2,290,897</u>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32,811	-	-	-	-	232,811	232,811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91	266,059	-	-	273,55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長期應付款項	5.0%	-	-	-	180,000	-	180,000	168,1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233,065</u>	<u>7,875</u>	<u>348,730</u>	<u>180,000</u>	<u>1,175,000</u>	<u>1,944,670</u>	<u>1,730,470</u>

####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933	-	-	-	-	2,933	2,9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21	-	-	-	-	421	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526	3,511	4,073	48,291	-	56,401	53,526
應付股息	-	133	-	-	-	-	133	133
股東貸款	8.3%	-	253,724	-	-	-	253,724	250,000
銀行貸款	2.1%	80,060	562	1,717	150,481	-	232,820	23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1,175,000	-	1,175,000	1,061,861
		<u>84,073</u>	<u>257,797</u>	<u>5,790</u>	<u>1,373,772</u>	<u>-</u>	<u>1,721,432</u>	<u>1,598,8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3	-	-	-	-	2,163	2,1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9	-	-	-	-	129	129
應付股息	-	118	-	-	-	-	118	118
股東貸款	9.3%	-	7,451	266,059	-	-	273,510	250,000
銀行貸款	4.4%	136	384	82,671	-	-	83,191	8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6.3%	-	-	-	-	1,175,000	1,175,000	999,399
		<u>2,546</u>	<u>7,835</u>	<u>348,730</u>	<u>-</u>	<u>1,175,000</u>	<u>1,534,111</u>	<u>1,331,80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對手不大可能根據合約提出申索。因此，上文並無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仍然有效之財務擔保合約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之賬面值約167,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242,000港元）。持有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人士（附註43）可於二零一二年要求償付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如下：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價計算；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或費率計算；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價計算。若無報價，則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公平值，就非期權衍生工具會按工具之期限使用合適的收益率曲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惟下表所詳列者除外：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u>1,061,861</u>	<u>1,027,959</u>	<u>999,399</u>	<u>885,461</u>

附註：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是以參考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條款類似之股東貸款利率而釐定之借貸利率8.3%（二零零七年：6.25%），透過參考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現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行技術解決方案系統	247,173	261,940	-	-	247,173	261,940
銷售電子博彩機	265,659	311,556	-	-	265,659	311,556
銷售消閒及博彩產品	-	28,828	-	-	-	28,828
餐飲服務收入	103,260	90,725	-	-	103,260	90,725
買賣證券及期貨與期權合約之 經紀佣金收入	-	-	-	140,953	-	140,95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	-	-	55,427	-	55,427
來自法定機構及聯營公司之 利息收入	68,129	100,227	-	-	68,129	100,22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	-	-	7,423	-	7,423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	-	6,823	-	6,823
物業租金收入	5,441	10,419	-	-	5,441	10,419
管理費收入	1,200	1,200	-	-	1,200	1,200
	<b>690,862</b>	<b>804,895</b>	<b>-</b>	<b>210,626</b>	<b>690,862</b>	<b>1,015,521</b>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三大分部業務，分別為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及(b)於其他亞洲地區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誠如附註18所披露，滙盈被視作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類別。

#### 二零零八年

	消閒、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512,832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89	1,811	(3,342)	—
總收益	104,602	513,021	76,581	(3,342)	690,862
分類業績	2,879	(251,869)	88,065	(7)	(160,932)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48,4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09,108	—	—	—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390,465)	—	—	—	(390,465)
—未分配					3,290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160,838)	—	—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47,861)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2,5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除稅前虧損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885)
本年內虧損					(2,353,214)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4,559	417,886	617,184	–	1,079,6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0,227	–	–	–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60,831	–	–	265,879	7,126,71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09,615</u>
綜合總資產					<u>10,406,18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4,424	484,948	690	–	500,0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80,579</u>
綜合總負債					<u>2,480,641</u>
<b>其他資料</b>					
增資	2,232	14,307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3,654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4	(137)	42	–	(81)
呆賬撥備	–	6,22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u>220,030</u>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消閒、 博彩及 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 及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及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25,573	573,496	105,826	-	804,895	210,626	-	210,626	1,015,521
分類間銷售	1,150	2,178	10,946	(14,274)	-	483	(483)	-	-
總收益	126,723	575,674	116,772	(14,274)	804,895	211,109	(483)	210,626	1,015,521
分類業績	(74,229)	23,282	118,884	(296)	67,641	69,023	(483)	68,540	136,181
代理費收入					1,232,057			-	1,232,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收益)					(76,948)			37,194	(39,75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虧損(收益)					(143,368)			78,080	(65,2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收益					532,604			-	532,6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49,361			-	1,549,3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126			-	190,126
融資成本					(76,235)			(19,862)	(96,0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7,713)	-	-	-	(157,713)			-	(157,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已分配	(527,468)	-	-	-	(527,468)			-	(527,468)
—未分配					7,930			-	7,930
延長長期應付款項期限之 收益					9,656			-	9,656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收益					8,827			-	8,827
代理服務之成本					(14,551)			-	(14,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562			-	13,5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962)			-	(101,962)
除稅前溢利					2,513,519			163,952	2,677,4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9			(8,877)	(8,808)
本年內溢利					2,513,588			155,075	2,668,663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A)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七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47,340	396,698	842,322	—	1,286,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119	—	—	—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26,030	—	—	263,241	8,689,2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57,429
綜合總資產					<u>12,314,1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974	227,203	404	—	243,5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29,055
綜合總負債					<u>1,972,636</u>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增資(附註)	151,359	5,816	20,284	177,459	1,715	179,174
折舊	11,039	2,364	5,849	19,252	1,129	20,381
交易權攤銷	—	—	—	—	364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0	9	172	321	1	322
呆賬撥備	1,095	1,212	—	2,307	88	2,395

附註：除上文披露之增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EGT，連同商譽約1,464,150,000港元、無形資產約43,787,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9,584,000港元(見附註51)。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B) 地區分類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科技類別、以及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均於香港及澳門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按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釐定之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如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4,059	460,432
澳門	466,780	483,814
其他亞洲國家	23	71,275
	<b>690,862</b>	<b>1,015,521</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收益來自香港。

以下為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29,468	961,695	7,464	33,319
澳門	429,497	300,628	11,768	1,349
其他亞洲國家	20,664	24,037	539	144,506
	<b>1,079,629</b>	<b>1,286,360</b>	<b>19,771</b>	<b>179,174</b>

##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19,768	12,581	-	-	19,768	12,581
匯兌收益(淨額)	-	1,861	-	247	-	2,108
推算之財務擔保收入	45,217	13,464	-	-	45,217	13,464
其他	3,711	6,233	-	131	3,711	6,364
	<b>68,696</b>	<b>34,139</b>	<b>-</b>	<b>378</b>	<b>68,696</b>	<b>34,5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投資(虧損)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	-	(137)	-	(1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280)	101	-	1,093	(280)	1,19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	2,219	-	-	36	2,21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20	-	-	-	520
	<b>(244)</b>	<b>2,840</b>	<b>-</b>	<b>956</b>	<b>(244)</b>	<b>3,796</b>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139,989	165,753	-	27,840	139,989	193,593
銷售佣金	564	394	-	77,501	564	77,895
未動用年假	621	143	-	-	621	143
終聘福利	1,460	146	-	-	1,460	146
社會保障成本	26	473	-	-	26	4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82	(177)	-	-	1,882	(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88	3,015	-	815	2,988	3,830
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5)	-	(2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開支	20,636	9,393	-	264	20,636	9,657
其他	1,299	1,843	-	592	1,299	2,435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b>169,465</b>	<b>180,983</b>	<b>-</b>	<b>106,987</b>	<b>169,465</b>	<b>287,970</b>

## 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認購EGT的1,000,000股股份（「首批股份」）及16,000,000份認股權證（「首批認股權證」）。所認購的EGT首批股份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所認購的首批認股權證則於首次確認後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EGT為一家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原先認購之首批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2.65美元至5.50美元，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EGT訂立產品參與協議（「產品參與協議」）。根據產品參與協議，於訂立產品參與協議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將向EGT提供於若干指定國家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以便直接與EGT按利潤分享基準訂立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租約，以及按市場價格向EGT供應必須之電子博彩機，以供其履行於該等租約之責任。

作為換取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及有待達成產品參與協議項下之多項里程碑之代價，EGT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5,000,000股股份、88,000,000份認股權證及修訂先前向御想所發行現有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達成產品參與協議載列之若干里程碑後，因此，i) EGT向御想發行40,000,000股股份（「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ii) 首批認股權證已可即時行使；iii) 首批認股權證中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減少2.00美元，經調整之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其餘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仍然是2.65美元。由於發行第二批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因此確認代理費收入1,232,057,000港元，此代表根據EGT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之第二批股份的公平值以及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EGT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5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EGT完成向本公司以外的人士配售股份。EGT於完成配售其股份後仍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已列入附註13所披露之款項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6,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以及10,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代價約為102,9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出售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一事須待買方行使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方可作實。出售並行使認股權證一事完成後，EGT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於買方行使認股權證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43,368,000港元，代表減少之權益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為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EGT資產淨值之增加的金額。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持有1,000,000股首批股份、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以及10,000,000份首批認股權證及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訂立另一份協議，將1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轉換為4,800,000股EGT股份，藉此增持在此聯營公司之權益。

由於EGT已建立其於博彩業之市場地位及聯繫，因此，本公司與EGT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產品參與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御想將不再向EGT提供物色及轉介博彩經營商之代理服務，因此終止於達成餘下里程碑後獲EGT發行額外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續

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與EGT協定，與電子博彩機交易有關之應收EGT款項約93,898,000港元，將分二十四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計息（附註37）。若並無重新磋商條款，整筆款項約93,898,000港元應已到期支付。

### 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EGT（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EGT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配售股份而減少。有關與EGT進行之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持有之EGT權益減少，本集團因此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約76,948,000港元，此為有關權益減少所應佔的商譽，超過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EGT資產淨值增加之數。

### 14.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GT及MCR BC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TSX」）上市，而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EGT及MCR BC之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

### 1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104	937	—	19,862	8,104	20,799
股東貸款	22,682	1,780	—	—	22,682	1,78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2,462	62,382	—	—	62,462	62,382
長期應付款項之推算利息開支	6,871	7,261	—	—	6,871	7,261
付予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利息開支	7,282	3,875	—	—	7,282	3,875
	<u>107,401</u>	<u>76,235</u>	<u>—</u>	<u>19,862</u>	<u>107,401</u>	<u>96,097</u>

## 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45	2,400	-	589	1,845	2,989
呆帳撥備	6,222	2,307	-	88	6,222	2,39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9,540	-	-	-	19,540	-
存貨撥備(附註b)	220,030	-	-	-	220,0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21	-	1	-	322
代理服務成本	-	14,551	-	-	-	14,551
並計入：						
租金收入毛額	5,441	10,419	-	-	5,441	10,419
減：於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980)	(5,772)	-	-	(3,980)	(5,772)
租金收入淨額	1,461	4,647	-	-	1,461	4,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1	-	-	-	81	-

附註：

- (a) 該筆款項代表墊支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之款項，由於該聯營公司股東面對財政困難，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確認減值。
- (b) 鑑於相關商品的需求下滑，因此確認存款撥備；該金額是根據商品的可變現價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7,196)	-	(7,196)
– 其他司法權區	-	(1,473)	-	-	-	(1,473)
	-	(1,473)	-	(7,196)	-	(8,669)
往年撥備不足：						
– 香港	-	(50)	-	-	-	(50)
– 其他司法權區	(12)	-	-	-	(12)	-
遞延稅項(附註47)：						
– 本年度	(782)	1,592	-	(1,681)	(782)	(89)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91)	-	-	-	(91)	-
	(885)	69	-	(8,877)	(885)	(8,8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期初結餘已就稅率下調而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1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352,329)	2,513,519
終止經營業務	—	163,952
	<b>(2,352,329)</b>	<b>2,677,471</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b>(388,134)</b>	468,5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b>45,881</b>	118,51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353,294</b>	63,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140)</b>	(650,2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b>12</b>	5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稅務影響	—	(1,57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22,849</b>	14,38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3,968)</b>	(4,00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b>91</b>	—
其他	—	(119)
本年稅項開支	<b>885</b>	<b>8,808</b>

## 18.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首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據此，50,680,000股股份按每股2.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52.22%。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盈於首次配售後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因首次配售而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7,194,000港元，此為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權益所應佔的滙盈資產淨值增加。

第二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據此，6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4.2港元之價格發行，而本公司於滙盈之持股量則降至約43.57%。滙盈於第二次配售後因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終止經營業務—續

因此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出售，本集團因而已經終止經營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8,080,000港元已於該年度確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b>		
收益	—	210,626
其他及投資收入	—	1,3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7,194
融資成本	—	(19,862)
開支	—	(143,420)
除稅前溢利	—	85,872
所得稅開支	—	(8,877)
年內溢利	—	76,99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8,080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155,075
<b>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452,4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442,633
現金流出淨額	—	(9,217)



## 1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位(二零零七年：七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八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417	280	300	1,37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0	3,206	3,206	-	-	-	-	10,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12	-	-	-	-	34
股份補償	3,905	1,370	1,680	847	847	847	586	10,082
總酬金	7,855	4,588	4,898	1,227	1,264	1,127	886	21,845

### 二零零七年

	何猷龍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徐志賢 先生 千港元	鍾玉文 先生 千港元	吳正和 先生 千港元	羅保 爵士 千港元	羅嘉瑞 醫生 千港元	沈瑞良 先生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380	380	280	440	1,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72	3,307	2,800	-	-	-	-	12,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12	-	-	-	-	45
股份補償	-	-	627	660	660	660	660	3,267
總酬金	6,693	3,319	3,439	1,040	1,040	940	1,100	17,571

附註1：何猷龍先生及沈瑞良先生亦為滙盈之董事，彼等分別就此收取總酬金432,000港元及140,000港元及已包括在上文。

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約202,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3,148,520份購股權及1,379,320股獎勵股份(二零零七年：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50所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七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9中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七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042	28,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股份補償	5,332	100
	<b>11,398</b>	<b>28,723</b>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2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	1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	1
	<b>2</b>	<b>4</b>

### 2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b>12,271</b>	<b>12,282</b>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附註：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2,356,819)</b>	2,690,639	<b>(2,356,819)</b>	2,549,31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	62,382	–	62,382
根據每股(虧損)盈利之潛在攤薄 對分佔聯營公司(二零零七年： 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b>(111)</b>	(475)	<b>(111)</b>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2,356,930)</b>	2,752,546	<b>(2,356,930)</b>	2,611,695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226,994</b>	1,228,241	<b>1,226,994</b>	1,228,241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9,978	–	9,97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49,306	–	149,30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1,226,994</b>	1,387,525	<b>1,226,994</b>	1,387,52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見附註50)，原因為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每股(虧損)盈利—續

####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15港元，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02港元，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141,326,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已經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475,000港元。

### 2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1,94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0,0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2,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4,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0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106,000	85,000
於澳門之物業	60,000	67,000
	166,000	152,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在香港及澳門分別根據長期租約及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該估值乃參考相近地點之內相若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而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入賬。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鮮筋、 渡輪 及駁船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3,724	140	13,550	83,306	683	1,895	163,298
匯兌調整	-	-	8	24	-	26	58
添置	8,761	-	13,640	18,394	137,338	1,041	179,174
收購附屬公司	-	-	3,321	22,869	171,940	1,454	199,58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96)	(42,182)	(309,080)	(1,666)	(362,124)
出售	-	-	(1,797)	(3,040)	-	(60)	(4,8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85	140	19,526	79,371	881	2,690	175,093
匯兌調整	-	-	108	53	-	71	232
添置	1,730	-	983	8,086	8,972	-	19,771
出售	(60)	(140)	(4,706)	(3,872)	-	(700)	(9,478)
轉撥至存貨	-	-	-	-	(9,853)	-	(9,8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55	-	15,911	83,638	-	2,061	175,76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3,000	57	9,944	69,670	34	648	123,353
匯兌調整	-	-	5	19	-	14	38
本年計提	3,688	3	4,174	7,744	4,310	462	20,381
出售附屬公司	-	-	(4,688)	(14,868)	(4,151)	(33)	(23,740)
出售	-	-	(1,733)	(2,807)	-	(35)	(4,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88	60	7,702	59,758	193	1,056	115,457
匯兌調整	-	-	-	6	-	19	25
本年計提	3,949	3	8,900	8,334	140	412	21,738
出售	-	(63)	(2,759)	(1,153)	-	(124)	(4,099)
轉撥至存貨	-	-	-	-	(333)	-	(3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7	-	13,843	66,945	-	1,363	132,78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8	-	2,068	16,693	-	698	42,9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97	80	11,824	19,613	688	1,634	59,6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5%至10%
樓宇	2.5%至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博彩機	20%
汽車	10%至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之樓宇約為80,000港元。

## 2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43,787
出售附屬公司	<u>(45,62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b>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92
出售附屬公司	<u>(1,29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本公司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u>

其他無形資產指無限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	(35,479)	(144,587)
	<u>190,227</u>	<u>81,119</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 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前稱 Melco PBL SPV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 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以其於 Melco Crown SPV 之權益為代表。誠如附註 43 所披露，Melco Crown SPV 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包括約 270,115,000 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由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為「威域股東」）組建。同日，威域股東將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轉讓予威域，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一間獨立於威域股東之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MelcoLot Limited）（前稱 Melco LottVentures Limited（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以換取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於其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著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寶加之權益的賬面值約 104,775,000 港元，與本集團於威域持有之資產的總公平值之相關權益約 637,379,000 港元的差額約為 532,604,000 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後股權變動於附註 27 及 30 披露）。威域持有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與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以及使用二項式模式而釐定。

##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56,156	971,770
非流動資產	121,809	167,025
流動負債	(13)	(83)
非流動負債	(787,725)	(1,057,593)
收入	295,353	16,228
開支	186,245	173,941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6,794,183	6,795,754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
於香港上市	279,698	255,641
非上市	294,868	637,380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597,827	1,549,3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111,916)	(29,327)
應佔收購後業績	(906,713)	(519,538)
	7,126,710	8,689,27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4,249,846	16,521,660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7,078,723	8,051,3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b>37.83%</b>	37.85%	經營電子博彩機 娛樂場、機會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 酒店業務
滙盈(附註b)	香港/香港	普通股	<b>43.36%</b>	43.50%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開曼群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	45%	經營滑雪渡假村
MCR BC(附註b)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	<b>49.30%</b>	—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b>10.41%</b>	—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 提供網絡系統集成 解決方案
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b>58.70%</b>	54.79%	進行附註30所披露 之分派後為不活躍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 及柬埔寨	普通股	<b>39.84%</b>	39.86%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 電子博彩機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上市。滙盈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零七年：54.79%)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見附註30)。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1.5%(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亦出任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收購一附屬公司EGT所產生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EGT現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有所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聯營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收益約48,4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49,36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5%減至37.83%。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由43.50%減至43.36%。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滙盈資產淨值減少。

(d) 誠如附註30所披露，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由11.03%減至10.41%。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悉數行使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新濠博亞娛樂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此外，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37,5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12,500,000股普通股之第二次發售。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因此由42.34%減至37.85%，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549,361,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增加。

## 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38,356,518</b>	31,090,150
總負債	<b>(18,599,332)</b>	(10,736,463)
淨資產	<b>19,757,186</b>	20,353,68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7,549,449</b>	7,951,172
減：減值虧損	<b>(422,739)</b>	—
	<b>7,126,710</b>	7,951,172
收益	<b>11,501,320</b>	3,119,618
年內虧損	<b>(1,009,928)</b>	(1,244,8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b>(387,175)</b>	(519,538)

## 2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1,040,712</b>	966,49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59。

## 2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b>11,403</b>	19,83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27,690</b>	136,500
	<b>39,093</b>	156,337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該承資公司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參考此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相關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券投資之估計公平值後，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4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誠如附註26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威域按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其股東。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而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分派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約為375,001,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視作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減少約206,428,000港元，此代表了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公平值變動。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顯著減少，是因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價下跌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約為168,573,000港元，而獨立估值師（其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分派日期	二零零八年
預期波幅	78.99%	87.22%
無風險利率	2.41%	1.05%
股息	無	無
借貸利率	18.25%	31.36%

本金額為356,200,000港元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之五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0.85港元之轉換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按年利率0.1厘計息，須符合若干換股限制以及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3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87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1,464,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248,5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1,223,95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5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已於附註32披露。

### 32. 商譽減值測試

#### 本集團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其申報分類資料之首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31所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入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商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科技業務	<b>8,555</b>	8,5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判定集團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折現率約為16%（二零零七年：16%）。超過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合理可能改變，均不會引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 3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b>1,085</b>	1,002
消耗品	<b>639</b>	3,262
商品	<b>55,928</b>	21,500
	<b>57,652</b>	25,764

存貨中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商品52,87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63,192	263,015
應收呆賬撥備	(7,502)	(3,310)
	<u>55,690</u>	<u>259,705</u>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5,901	200,792
31至90天	12,299	7,665
超過90天	27,490	51,248
	<u>55,690</u>	<u>259,705</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43,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6,49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 34.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06	8,786
31至90天	12,299	7,540
超過90天	27,490	50,165
總計	43,595	66,491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310	9,700
已確認之減值	6,222	2,39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030)	–
出售一附屬公司	–	(8,785)
年末結餘	7,502	3,310

### 35. 持作買賣投資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因著與EGT進行之一系列交易(附註12)，本集團認購EGT發行之若干認股權證，並將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10,000,000份)由EGT發行而尚未行使之首批認股權證。該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零(二零零七年：223,626,000港元，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資產)。

此外，本集團認購MCR BC發行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10合1基準進行合併)(附註27(a))。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4加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前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約為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

EGT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以二項式模式計算得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價	1.01 港元 (0.13 美元)	33.45 港元 (4.30 美元)
預期波幅	76.72%	53%
無風險利率	0.77%	3.29%
股息率	無	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約227,691,000港元，即EGT首批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223,626,000港元，以及MCR BC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減少約4,06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中已就EGT首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確認公平值增加約190,126,000港元，此為首批認股權證於購入日期起至EGT成為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再加上首批認股權證於EGT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 3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擴展其澳門博彩業務，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173,9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173,976,000港元當中，約93,773,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以致以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算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93,8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2)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93,898,000港元當中，約45,77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119,000港元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分期支付餘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及
- iv) 為數約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9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已收到此聯營公司之持續還款，本集團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本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約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90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其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55,3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視作利息收入，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此為本集團相若條款之借貸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約5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ii)6,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i)4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其餘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9. 已抵押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947,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7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
- (c) 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見附註55)。

該等存款以約3.0厘(二零零七年：3.2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4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約2.9厘(二零零七年：無)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約2.8厘(二零零七年：2.0厘)之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 41.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132,973	125,781
31至90天	19,857	3,406
超過90天	40,356	33,342
	<b>193,186</b>	162,529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b>198,156</b>	–
	<b>391,342</b>	162,529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b>309,664</b>	162,529
非流動負債(附註)	<b>81,678</b>	–
	<b>391,342</b>	162,529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至兩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 42. 股東貸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財務擔保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 Crown Limited 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 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 1,950,000,000 港元 (250,000,000 美元) 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 1,950,000,000 港元 (250,000,000 美元) 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與 Crown Limited 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 225,706,000 港元確認，於 Melco Crown SPV 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21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45,217,000 港元) 乃攤銷作財務擔保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約為 167,025,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212,242,000 港元)，其中約 45,217,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45,217,000 港元) 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 121,808,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67,025,000 港元) 列作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出現須就所提供之擔保確認額外撥備之事件。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 – 4.3厘
股息率	無



#### 44. 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83,000	–	–	–
無抵押	230,000	80,000	230,000	80,000
	<b>313,000</b>	<b>80,000</b>	<b>230,000</b>	<b>80,000</b>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96,400	80,000	80,000	8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6,400	–	15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50,200	–	–	–
	<b>313,000</b>	<b>80,000</b>	<b>230,000</b>	<b>80,000</b>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6,400)	(80,000)	(80,000)	(80,000)
	<b>216,600</b>	<b>–</b>	<b>150,000</b>	<b>–</b>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可換股貸款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25厘（二零零七年：4.5厘 – 6.25厘）。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999,399	1,093,459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53,349)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附註15)	62,462	62,382
已付利息	–	(3,093)
年末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賬面值	1,061,861	999,399

### 46. 長期應付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付Crown Limited之款項。該筆款項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安排而產生。18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列賬，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000,000港元之長期應付款項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並因此確認約2,5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56,000港元）之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付款項之實際利率為3.1厘（二零零七年：5.0厘）。

## 47.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前一報告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62)	13,043	2,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2)	-	(1,100)	(1,100)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325)	1,236	(8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87)	13,179	1,592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217)	1,435	(782)
稅率變動之影響	664	(755)	(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0)	13,859	719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02,6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9,550,000港元)。已就84,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30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鑑於在科技部(二零零七年：科技部)之有關附屬公司近年均錄得溢利，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屆滿之虧損2,826,000港元、5,996,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所有其他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7,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	700,000
法定普通股股本增加(附註)	—	600,000,000	—	300,000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475,716	1,228,150,716	614,238	614,075
行使購股權	855,400	325,000	428	163
於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29,331,116</u>	<u>1,228,475,716</u>	<u>614,666</u>	<u>614,23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0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2,151,890股(二零零七年：無)已發行股份，乃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持有。

## 4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4,940	296,016	327,677	12,726	-	-	(223,760)	3,537,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0,036	100,036
行使購股權	432	-	-	-	-	-	-	43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9,393	-	-	-	9,39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113	-	-	(113)	-	-	-	-
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48)	-	-	48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0,424)	-	-	-	8,946	(11,478)
已付股息	-	(12,282)	-	-	-	-	-	(12,2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485	283,734	307,253	21,958	-	-	(114,730)	3,623,7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207,034)	(207,034)
行使購股權	4,703	-	-	-	-	-	-	4,7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	-	-	13,271	-	7,365	-	20,63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股份溢價賬	1,254	-	-	(1,254)	-	-	-	-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 購股權儲備	-	-	-	(1,337)	-	-	1,33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 未歸屬股份而購買股份	-	-	-	-	(24,000)	-	-	(24,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 之股份	-	-	-	-	2,912	(3,227)	315	-
已付股息	-	(12,271)	-	-	-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442	271,463	307,253	32,638	(21,088)	4,138	(320,112)	3,405,734

附註：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長期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同日生效，除非另外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因行使該計劃所授予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因行使該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上一次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9,101,92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自本公司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後，已調整為98,203,854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10%上限，惟本公司因行使「已更新」之該計劃上限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限獲批准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對該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均受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制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6,102,334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之日期起計14天內，在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行使期會在若干歸屬期間後之日起開始，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任何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sup>4</sup>	140,000	-	-	-	140,000	-	-	(14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董事 <sup>5</sup>	200,000	-	-	-	200,000	-	-	-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董事 <sup>6</sup>	400,000	-	-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	11.8
董事 <sup>7</sup>	900,000	-	-	-	900,000	-	-	-	-	9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5.7	15.87
董事 <sup>8</sup>	-	-	-	-	-	-	204,000	-	-	20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1.5	11.5
董事 <sup>9</sup>	-	-	-	-	-	-	1,316,520	-	-	1,316,5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董事 <sup>10</sup>	-	-	-	-	-	-	1,628,000	-	-	1,62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2	2.02
小計	1,640,000	-	-	-	1,640,000	-	3,148,520	(140,000)	-	4,648,520			
僱員 <sup>11</sup>	1,020,000	(400,000)	-	-	620,000	-	-	(70,000)	-	55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僱員 <sup>12</sup>	585,400	380,000	(25,000)	(35,000)	905,400	-	-	(625,400)	(50,000)	23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僱員 <sup>13</sup>	3,400,000	650,000	-	-	4,050,000	(1,470,000)	-	-	(50,000)	2,53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75	11.8
僱員 <sup>14</sup>	-	-	-	-	-	(39,000)	1,163,100	-	-	1,124,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僱員 <sup>15</sup>	-	-	-	-	-	-	1,844,000	-	-	1,844,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2.02	2.02
小計	5,005,400	630,000	(25,000)	(35,000)	5,575,400	(1,509,000)	3,007,100	(695,400)	(100,000)	6,278,100			
其他 <sup>20</sup>	200,000	-	(200,000)	-	-	-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2025	1.2025
其他 <sup>16,20</sup>	9,600,000	400,000	(100,000)	-	9,900,000	-	-	-	-	9,90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	1.6875	1.6875
其他 <sup>20</sup>	400,000	(380,000)	-	-	20,000	-	-	(20,000)	-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7.4	7.4
其他 <sup>17,20</sup>	1,200,000	(650,000)	-	-	550,000	1,470,000	-	-	(300,000)	1,72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1.8	11.8
其他 <sup>18,20</sup>	-	-	-	-	-	39,000	45,900	-	-	84,9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	10.804
小計	11,400,000	(630,000)	(300,000)	-	10,470,000	1,509,000	45,900	(20,000)	(300,000)	11,704,900			
總計	18,045,400	-	(325,000)	(35,000)	17,685,400	-	6,201,520	(855,400)	(400,000)	22,631,520			
於年結時可予 行使	10,700,000				10,375,000					12,519,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2.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供股完成後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股份拆細後調整。
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2,631,5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22,631,52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11,3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5,299,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4.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4港元。
5. 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6. 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7. 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8. 在204,000份購股權中，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9. 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在1,628,000份購股權中，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271,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71,33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2,530,000份購股權中，88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4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596,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及7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在1,124,100份購股權中，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74,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在1,844,000份購股權中，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307,329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7,35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期間內行使。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16. 9,900,000 份購股權中，4,8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 100,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7. 1,720,000 份購股權中，430,5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67,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732,5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 32,0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8. 在 84,900 份購股權中，28,3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8,3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 28,300 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兩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註銷。
20.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及前僱員在受僱於本集團時獲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 1,199,000 港元、13,614,000 港元及 3,99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 3.0 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行使價	11.5 港元	10.804 港元	2.02 港元
預期波幅	51.84%	53.34%	68.94%
預期壽命	6.0 年	5.5 至 6.0 年	5.4 年
無風險利率	2.571%	2.132% – 2.220%	1.290%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過去四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用預期壽命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等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確認支出總額約 13,271,000 港元及 13,27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 9,393,000 港元及 9,657,000 港元，乃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於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所計算。期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鼓勵及促進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僱員為其本身利益而認購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及該等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變動如下：

####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購買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後15個營業日內，在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購買計劃—續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股份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選定僱員作為獎勵：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獎勵	於 年內歸屬				
董事	-	60,000	(60,000)	-	11.50 港元	28.02.2008	31.03.2008
董事	-	60,000	-	60,000	11.50 港元	28.02.2008	31.03.2009
董事	-	60,000	-	60,000	11.50 港元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 港元	28.02.2008	01.04.2009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 港元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11.50 港元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	131,790	(131,790)	-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08
董事	-	131,765	-	131,765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09
董事	-	131,765	-	131,765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10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 港元	17.12.2008	01.02.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 港元	17.12.2008	01.05.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 港元	17.12.2008	01.08.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 港元	17.12.2008	01.11.2009
董事	-	125,998	-	125,998	2.02 港元	17.12.2008	01.02.2010
董事	-	126,010	-	126,010	2.02 港元	17.12.2008	01.05.2010
小計	-	<u>1,379,320</u>	<u>(191,790)</u>	<u>1,187,530</u>			
僱員	-	105,320	(105,320)	-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08
僱員	-	105,320	-	105,320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09
僱員	-	105,320	-	105,320	10.70 港元	01.04.2008	01.04.2010
小計	-	<u>315,960</u>	<u>(105,320)</u>	<u>210,640</u>			
總計	-	<u>1,695,280</u>	<u>(297,110)</u>	<u>1,398,1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百分之二。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參與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關名義現金額按於獎勵日期之現行市價在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金額或一筆相等於(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面值之金額。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僱員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條件。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歸屬之特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倘所選定僱員受僱之公司或業務部門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份，或倘所選定僱員未於指定時限內向受託人遞交有關行使其權利以收取歸屬股份之行使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按照上述程序歸屬予有關選定僱員或未由有關選定僱員認購，則受託人須於考慮董事會之推薦意見後，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之所有選定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該等股份或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歸屬之股份，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



## 50. 長期獎勵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認購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股份乃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選定僱員作為獎勵：

參與者 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於獎勵日期 之股價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 年內獎勵	於 年內歸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 港元	17.12.2008	01.02.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 港元	17.12.2008	01.05.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 港元	17.12.2008	01.08.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 港元	17.12.2008	01.11.2009
僱員	—	49,665	—	49,665	2.02 港元	17.12.2008	01.02.2010
僱員	—	49,675	—	49,675	2.02 港元	17.12.2008	01.05.2010
總計	—	298,000	—	298,000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而計量。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總開支約7,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附註12所披露的產品參與協議收購EGT之53%權益。

所收購之淨資產以及收購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584
無形資產	43,7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16
存貨	10,8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73)
	(2,842)
少數股東權益	1,028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417,331)
所收購權益應佔之負債淨額	(419,145)
商譽	1,464,150
	<u>1,045,005</u>
代表：	
EGT藉發行股份而支付因獲提供代理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020,630
可供出售投資	24,375
	<u>1,045,00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量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39</u>

收購EGT產生之商譽是關於預期由本集團轉介的電子博彩機業務所產生的溢利，詳見附註12之披露。

於收購日期起至EGT成為聯營公司日期止之期間，EGT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28,000,000港元，並對本集團期間溢利作出33,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年度之總集團收益會是1,079,000,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會是2,558,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可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附註： 其後，誠如附註12所述，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及18所披露，EGT及滙盈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EGT及滙盈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384
其他無形資產	44,334
長期存款	3,057
交易權	1,409
遞延稅項資產	1,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17
存貨	13,1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3,5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804)
應繳稅項	(9,219)
銀行借貸	(1,131,14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435)
來自本公司之貸款	(241,900)
	<u>645,984</u>
少數股東權益	(339,942)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佔權益	(258,079)
	<u>47,963</u>
所出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47,963
應佔商譽	1,223,955
	<u>1,271,918</u>
視作出售事項之虧損	(65,288)
	<u>1,206,63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支付方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3,670
已收現金	102,960
	<u>1,206,63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401)
減：已收現金	102,960
	<u>(170,441)</u>

出售滙盈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在附註18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8,828,000港元、年度虧損約32,951,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206,263,000港元。

### 5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91,000,000港元撥充資本(附註27)；ii)不計息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附註37(ii))；及iii)由威域分派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權益之投資(附註30)外，本集團將約9,520,000港元之博彩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存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EGT之權益乃透過提供代理服務而收購，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附註51披露。

## 54. 經營租約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約為23,4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70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61	21,0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69	18,114
五年後	—	3,396
	<b>32,430</b>	<b>42,512</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物業租期商定為2至6年。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投資物業之若干租戶訂立租賃安排。若干物業於未來一至五年已有租戶承諾租用。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約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34	8,6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92	8,780
五年後	—	1,751
	<b>28,526</b>	<b>19,147</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5. 或然負債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 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Crown Limited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擔保之詳情已於附註43披露。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購買之貨物及提供之服務而向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銀行提供總額約8,453,000港元之擔保，而已動用之款額為零。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5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合資格僱員則全部參與強積金計劃。轉制後再無對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與僱員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相關入息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各方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 57. 關聯方交易

- (a)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27,6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82,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就銷售電子博彩機而應收一聯營公司之款項約8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1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約19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之已收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金分別約4,6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68,000港元)及49,1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c)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向一關聯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d)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從本公司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餐飲收入	6,058	4,390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724	927
向一關聯公司支付之保險金	923	1,01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29,494	27,908
向一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3,770	3,430
向一聯營公司支付海外旅遊開支、應酬費及餽贈開支	353	246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2,682	1,780
向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開支	62,462	62,382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予關聯公司	53,832	59,105
銷售科技解決方案系統予聯營公司	100,791	79,308
銷售電子博彩機予聯營公司	265,659	—
向聯營公司購買電子博彩機	129,992	—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19,768	12,581
向關聯公司銷售紀念品	593	572

附註(a)至(d)之關聯公司為董事何猷龍先生之近親擁有直接實益權益之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續

-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附註55)，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972,500,000港元)。
- (f)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EGT提供若干代理服務。為此，EGT發行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而EGT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代理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所收取之40,000,000股第二批股份及22,000,000份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確認。
- (g)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856	30,425
離職後福利 以股份付款	101	118
	15,558	7,103
	<b>39,515</b>	<b>37,646</b>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 58.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與MCR BC訂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本金額約為11,700,000港元(1,5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期為365日，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b) 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一間從事科技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的8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000,000港元(「代價」)。代價須於該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之估計收益約為95,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分別獲授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若任何一項期權獲行使，本集團須出售而買方須以額外代價3,000,000港元購入該附屬公司之餘下20%權益。該協議下之買賣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務及地產投資	8,06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A股及33,93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B股	-	-	86.68%	86.68%
太白海鮮舫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飲食業、持有及出租海鮮舫	五股創辦人之股份為每股面值100港元及13,4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84.76%	84.76%
珍寶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220股每股面值5,000港元之普通股	-	-	86.68%	86.68%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硬件及軟件	833,3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御想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提供硬件及軟件	兩股面值分別450,000澳門幣及50,000澳門幣之配額股份	-	-	100%	100%
Elixir Group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於菲律賓提供硬件及軟件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披索之普通股	-	-	100%	100%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Me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澳門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Zon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附屬公司之全部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08,076	600,640	800,609	1,015,521	<b>690,862</b>
年度溢利(虧損)	64,208	556,460	2,759,981	2,668,663	<b>(2,353,214)</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722	548,718	2,836,755	2,690,639	<b>(2,356,819)</b>
少數股東權益	4,486	7,742	(76,774)	(21,976)	<b>3,605</b>
	64,208	556,460	2,759,981	2,668,663	<b>(2,353,214)</b>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84,827	5,652,932	9,344,627	12,314,179	<b>10,406,181</b>
總負債	(279,360)	(1,408,454)	(1,683,149)	(1,972,636)	<b>(2,480,641)</b>
	1,305,467	4,244,478	7,661,478	10,341,543	<b>7,925,540</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9,851	3,558,185	7,567,107	10,319,113	<b>7,899,505</b>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	-	265	-	-
少數股東權益	75,616	686,293	94,106	22,430	<b>26,035</b>
	1,305,467	4,244,478	7,661,478	10,341,543	<b>7,925,540</b>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王志浩先生\*

曾源威先生\*

楊光輝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沈瑞良先生

吳正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羅保爵士

吳正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羅保爵士

何猷龍先生

##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王志浩先生\*

##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徐志賢先生

羅嘉瑞醫生

曾源威先生\*

##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羅保爵士(主席)

何猷龍先生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楊光輝先生\*

馬寶明女士\*

## 公司秘書

曾源威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譚志偉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信貸銀行

瑞士銀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0

## 公司網站

<http://www.melco-group.com>

\* 無投票權之成員





[www.melco-group.com](http://www.melco-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雲咸街六十號中央廣場三十八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辦事處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珠光大廈十九樓

電話：(853) 8296 1777

